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柒、內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健全戶籍管理制度、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基礎建設、完備租賃住宅制度、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充實員警人力設備、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提升國境安全維護量能、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提升空中救援效能、協助兵役制度轉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空中勤務總隊辦理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暨警政署採購警察勤務裝備等，或因補助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受俄烏戰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作業期程較長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4 億 1,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4,9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3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8,6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7,544 萬餘元（34.46%），主要係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完成財務結算，內政部確定獲配現金盈餘較預計增加等。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9,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4,792 萬餘元（88.65%）；減免（註銷）數 2,267 萬餘元（1.75%），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431 萬餘元（9.60%），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尚待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89 億 2,283 萬餘元，因內政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補助經費不敷；警政署及所屬辦理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移民署辦

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汰購應勤安全裝備及廳舍整建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5,178 萬餘元，合計 791 億 7,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4 億 5,748 萬餘元 (96.57%)，應付保留數 17 億 8,696 萬餘元 (2.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2 億 4,4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3,017 萬餘元 (1.17%)，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役政署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6,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8,370 萬餘元 (73.23%)；減免(註銷)數 2,734 萬餘元 (1.27%)，主要係營建署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消防署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5,155 萬餘元 (25.50%)，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數位身分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支付增加之必要費用，及補償費用尚在調解，須保留繼續執行；警政署及所屬採購子彈案，第 1 批因驗收不合格，嗣複驗合格後，遲延交貨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警察通訊所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受俄烏戰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遲延交貨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政部為使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經由網路獲得各項服務，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自 109 年底之 674 個增加至 111 年底之 722 個，惟 111 年度使用人次反較 110 年度減少 5 千萬餘次，且截至 111 年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4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又逾 8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且近 10 年未辦理自然人憑證價格審議，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鑑於自然人憑證係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爰自 90 年 11 月 14 日電子簽章法公布後，陸續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嗣為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擬具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2 億 7,890 萬餘元，主要包含多元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推動 AI 智慧型自動化客服、建置多元身分識別平臺及結合區塊鏈技術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項目，110 及 111 年度已編列 1 億 1,15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 千萬餘次，且截至 111 年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4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又逾 8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一部會計畫檢視會議」決議，各計畫應每年滾動檢討，並適時展現具體成效。經查內政部為使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能提升週邊相關服務數量，及整體國民使用自然人憑證比率可以顯著上升，設定 110 及 111 年

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 8,000 萬人次及 1 億人次。據該部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分別為 3 億 681 萬餘次、3 億 7,084 萬餘次、3 億 1,459 萬餘次（表 1），近 3 年實際值均已大幅超逾目標值，亟待依實際值滾動檢討後續年度目標值。次查內政部為使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經由網路獲得各項服務，持續推動

表 1 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及使用情形

年度	應用系統數（個）	使用人次
109	674	306,812,959
110	705	370,846,085
111	722	314,598,4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自 109 年底之 674 個，增加至 111 年底之 722 個，計增加 48 個系統，惟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反較 110 年度減少 5 千萬餘次。依該部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及意願調查報告肆、結論與建議載述，多數民眾不知自然人憑證之廣泛使用效益，甚有不知自然人憑證為何等。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之人數為 336 萬餘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 628 萬餘人之 53.49%，顯有逾 4 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未申請換發逕予停用，又有效卡之 336 萬餘人，僅占 111 年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983 萬餘人之 16.96%，尚有逾 8 成民眾未申辦使用，經函請內政部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及賡續推動多元跨域應用系統，以便利及提升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據復：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正式發行「行動自然人憑證」，新增數位簽章功能，進行身分識別服務，另開發行動裝置近距離無線通訊讀卡功能等系統優化，以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另將賡續擴大自然人憑證應用領域，並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使用自然人憑證。

2. 近 10 年未辦理自然人憑證價格審議，允宜參考規費法規定每 3 年檢討收費基準之精神，適時檢討收費基準：現行自然人憑證供應機制管理等相關事宜，係由內政部委由承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負責統籌執行，其運作方式係由承商負責供應自然人憑證之 IC 卡，並由內政部與承商簽訂代售合約，約定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之製發、代售，承商則須支付各戶政事務所製發及代售作業之行政管理費（每張為 27 元）。自 94 年度起，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申請民眾自行負擔自然人憑證之工本費，內政部乃邀集產經學界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組成「IC 卡價格審議小組」，自 94 年度起收取每張工本費為 275 元。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內政部計召開 3 次審議小組會議，分別為 99 年 2 月 23 日審議承商因應自然人憑證核發金鑰長度改變，提出工本費調漲案，審議結果維持 275 元；101 年 11 月 1 日因應各界質疑自然人憑證訂價之合理性，召開會議討論有無調降空間，經審議結果仍維持 275 元；102 年 2 月 5 日因應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召集會議審議自然人憑證工本費之調整幅度，審議結果工本費降為 250 元。按上開 101 年 11 月 1 日 IC 卡價格審議會決議第 2 項：「依據承商中華電信公司提出自然人憑證 IC 卡成本分析，其中晶片之價

格為 200 元，未來請就 IC 卡功能面及價格持續研議其合理性。」查內政部自 102 年 2 月 5 日召集會議審議自然人憑證工本費之調整幅度後，迄至 111 年底已近 10 年，未再就自然人憑證之功能面及價格研議其合理性。鑑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一般晶片 IC 卡之製作成本可能隨科技技術成熟而下降，又自然人憑證工本費雖非規費法規範範圍，然性質均係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事項，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且收取自然人憑證工本費之數額，攸關民眾申辦之意願，經函請內政部參考規費法精神適時檢討自然人憑證工本費收費基準，俾利憑證推廣。據復：將依照本部建議，參考規費法精神，適時檢討晶片卡工本費用基準。

(二) 內政部為合作事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合作社獎勵與扶助，惟囿於政府財務資源有限，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之預算縮減，近 2 年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均有減少趨勢，且全國逾 3 成合作社經各主管機關評定為丙、丁等級，有待輔導改善，另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落實稽查，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健全合作制度，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祉，經制定合作社法，依合作社法第 2 條之 1 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憲法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內政部於 111 年度編列 1,622 萬餘元，辦理合作社多元化獎勵及扶助措施等，據該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數量計 147 個，各市縣政府所轄合作社數量計 3,487 個，合共 3,634 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囿於政府財務資源有限，內政部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之預算縮減，近 2 年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均有減少趨勢，亟待研謀依法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可行性，落實合作社之獎助：依合作社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據內政部統計，109 至 111 年底全國之合作社數量，分別為 3,679 個、3,638 個、3,634 個（表 2），全國合作社社員人數自 109 年底之 165 萬餘人，降至 111 年底之 151 萬餘人，減少 14 萬餘人，減幅達 8.70%，顯示近 2 年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人數均呈減少趨勢，其中社員人數減少近 1 成。查合作社法第 7 條之 1（104 年 6 月 3 日增訂）規定，內政部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惟迄至 111 年底止，已逾 7 年仍未設立，據內政部說明，

表 2 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人數情形

單位：個、人

年底	社數	社員人數
109	3,679	1,657,042
110	3,638	1,606,398
111	3,634	1,512,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合作社法增訂上開條文後，即陸續邀集各相關部會機關、學者專家、合作社界代表召開多次座談會、諮詢會議，惟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基金屬新設者，其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經費來源等，因尚無上開資金來源，致迄未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又內政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合作社教育訓練系列課程、合作社育成輔導諮詢團隊等相關事宜，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 544 萬餘元、622 萬餘元、1,622 萬餘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000 萬元，主要係內政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提報「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 年—112 年）」，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備查，原規劃總計畫經費 4,249 萬元（111 年度 2,076 萬餘元、112 年度 2,172 萬餘元），111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經費為 1,000 萬元；112 年度經立法院統刪經費後調整為 798 萬餘元，合計為 1,798 萬餘元。按內政部透過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方式爭取編列扶助推展合作事業相關預算，惟受限政府財政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統刪經費等，致減少原規劃經費，不無影響合作事業之推展，經函請內政部賡續研謀規劃基金適足財源、保管及運作模式，積極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評估設置基金之可行性，並於未設置基金前，妥適透過編列公務預算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以確保實現憲法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扶助之意旨，有效發展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祉。據復：將再次研析基金設置之可行性，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基金籌設事宜；另於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尚未設置前，除透過規劃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爭取相關預算外，亦於現有編列之預算下，持續辦理合作社成立前之籌組講習會及成立後之教育訓練系列課程等，健全強化合作社組織功能。

2. 全國逾 3 成合作社經各主管機關評定為丙、丁等級，又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落實稽查，難以及時發現缺失，追蹤輔導及督促合作社改善：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考核評定表所列評分規定，評定合作社之考核成績，並以考核成績之分數，評定成績等級如下：一、90 分以上者為優等。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五、未滿 60 分者為丁等。」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將考核結果之成績等級通知受考核之合作社，……四、丙等及丁等：不予獎勵，並由主管機關輔導改善；重大缺失未能及時改善者，應請其提出限期改善計畫，並督促執行，其改善辦理情形，列入次年度之考核項目。」據內政部統計，111 年度內政部及臺北市等 21 個（連江縣政府 111 年度尚無轄管合作社）市縣政府計考核轄管合作社 2,734 個（表 3），考核結果經評定為丙、丁等者計 1,035 個，占 37.86%，有待各該主管機關輔導積極改善。次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實施期程，派員實地稽查合作社……無法派員實地稽查時，得以書面稽查。」及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稽查，其稽查結果及缺失之改善情形，列入年度考核之項目。」據內政部統計，111 年度各主管機關已訂定稽查計畫及實施期程者，計有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表 3），稽查項目包括社務、業務及財務等內容，另有新北市、新竹縣、嘉義市、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5 個市縣政府雖未訂定年度稽查計畫，惟實際仍有辦理實地或書面稽查。經查內政部等 16 個主管機關 111 年度共計辦理實地稽查或書面稽查 766 個合作社（表 3），約占轄管合作社（2,734 個）之 28.02%，其餘苗栗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則尚未辦理實地稽查或書面稽查，經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稽查及輔導，暨依規定訂定稽查計畫及落實執行，督促合作社改善缺失情形，促使合作事業健全發展。據復：將持續針對具重大缺失等情事之合作社強化稽查、督促改善；另將督促地方政府強化稽查及輔導，並依規定訂定稽查計畫及落實執行，就無法進行實地稽查者，亦應辦理書面稽查，以健全合作事業發展。

表 3 111 年度全國合作社稽查及考核結果情形

單位：個、%

序號	主管機關	總社數	評定優、甲、乙等社數	評定丙、丁等		是否訂定年度稽查計畫	稽查社數
				社數	占比		
合計		2,734	1,699	1,035	37.86		766
1	內政部（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	108	47	61	56.48	是	22
2	臺北市府	157	110	47	29.94	是	30
3	新北市政府	117	72	45	38.46	否	13
4	桃園市政府	78	42	36	46.15	是	11
5	臺中市政府	215	132	83	38.60	是	20
6	臺南市政府	239	191	48	20.08	是	231
7	高雄市政府	248	128	120	48.39	是	11
8	基隆市政府	48	20	28	58.33	是	48
9	宜蘭縣政府	71	33	38	53.52	否	—
10	新竹縣政府	44	23	21	47.73	否	11
11	新竹市政府	21	9	12	57.14	是	3
12	苗栗縣政府	163	44	119	73.01	否	—
13	彰化縣政府	143	130	13	9.09	是	143
14	南投縣政府	137	82	55	40.15	是	84
15	雲林縣政府	342	229	113	33.04	否	—
16	嘉義縣政府	209	137	72	34.45	否	—
17	嘉義市政府	29	14	15	51.72	否	29
18	屏東縣政府	201	201	—	—	否	—
19	花蓮縣政府	29	25	4	13.79	否	29
20	臺東縣政府	99	16	83	83.84	是	16
21	澎湖縣政府	33	11	22	66.67	否	—
22	金門縣政府	3	3	—	—	否	3

註：1. 新北市、新竹縣、嘉義市、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5 個市縣政府雖未訂定年度稽查計畫，惟仍有辦理轄管合作社實地稽查或書面稽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三）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有助於地政圖籍完整及提高精確性，惟依現行進度推估，恐無法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又管考各市縣政府對於已發現面積超出容許誤差之地籍圖簿，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有限，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有效規劃國土利用，達到國土永續經營，推動辦理「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內容包括 10 個主要工作項目，其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總經費計 1 億元（不含地方政府自籌配合

款)，110 及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2,811 萬餘元，加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 450 萬餘元，共計 3,262 萬餘元，全數支用完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現行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進度推估，恐無法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亟待督促積極研議加速及增量辦理措施，及確實掌握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進度：依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6 日核定「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函文說明二載述，針對「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建議推動方向：應研議加速及增量辦理措施，務期達成每年 5 萬筆，進而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依上開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分工載述，110 至 114 年度分別辦理圖籍資料清查蒐集核對 3.5 萬筆、4 萬筆、5 萬筆、5 萬筆、5 萬筆等，共計 22.5 萬筆。據國土測繪中心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辦理 35,409 筆、39,530 筆，共計 74,939 筆，其中 111 年度略低於目標值。經查，全國土地扣除已辦理地籍整理地區（臺北市於 81 至 85 年度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後，屬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之土地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約 172 萬餘筆，均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另排除已規劃於 112 至 119 年度納入重測土地（65 萬餘筆）後，尚有約 107 萬餘筆待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如以該計畫規劃 112 年起每年度均辦理 5 萬筆之進度估算，約需 21 年餘（約至 132 年）方能全數辦理完竣，與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差距達 13 年，存有相當落差，且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國土測繪中心尚未有加速及增量辦理之相關規劃，難以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又國土測繪中心就全國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須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情形，尚未能掌握各市縣政府須辦理面積及筆數，僅由全國土地扣除已辦理地籍整理地區及納入重測土地推估出總筆數，再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可辦理面積及筆數，配合整合建置工作預計每年完成整合筆數進行分配，據國土測繪中心統計，110 至 111 年度計補助新北市等 9 個市縣政府【累計完成筆數共 74,939 筆（表 4）】，其餘 12 個市縣政府未提出辦理需求，恐造成各市縣政府進度差異懸殊，且難以確切掌握各市縣政府能否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積極研議加速及增量辦理措施，並確實掌握各市縣政府應辦理數量。據復：國土測繪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清查，除金門縣等 8 市縣政府已無日據時期地籍圖未整合地區，或零星土地不予規劃辦理外，其餘新北市等 13 市縣政府共計 80 萬餘筆日據時期地籍圖未整合建置土地，將評估研擬予以協助及積極爭取增加經費以擴大辦理數量，期努力完成行政院建議目標。

表 4 市縣政府完成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數量

序號	市縣別	辦理筆數		
		合計	110 年	111 年
合計		74,939	35,409	39,530
1	新北市	9,737	2,287	7,450
2	桃園市	2,327	—	2,327
3	臺南市	12,719	7,186	5,533
4	新竹縣	7,476	3,957	3,519
5	苗栗縣	12,248	7,149	5,099
6	南投縣	10,541	5,498	5,043
7	雲林縣	6,923	2,598	4,325
8	嘉義縣	10,437	5,675	4,762
9	宜蘭縣	2,531	1,059	1,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2. 各市縣政府對於已發現面積超出容許誤差之地籍圖簿，亟待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註記，又國土測繪中心管考各市縣政府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有限，恐衍生善意第三人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之風險：依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參、一、(二) 5. 載述，辦理本工作時，如發現圖簿面積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容許誤差者，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依同規則第 238 條第 2 項規定，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避免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之發生。經查國土測繪中心於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 9 個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核有發現圖簿面積不符筆數計 15,931 筆(表 5)，其中依規定予以更正筆數 389 筆(2.45%)、註記筆數 3,413 筆(21.42%)、尚未更正或未註記筆數 12,129 筆(76.13%)，顯示近 2 年發現圖簿面積不符筆數，逾 7 成迄未依規定辦理更正或註記。另前開 9 個市縣政府除宜蘭縣政府已全數完成註記或更正外，其餘未更正、註記筆數占圖簿面積不符筆數逾 50% 者，計有 6 個市縣政府【以嘉義縣 93.57% 最高(表 5)】，為參與整合建

表 5 110 及 111 年度 9 個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發現地籍圖簿面積不符及辦理註記或更正情形

單位：筆、%

市縣別	圖簿面積不符筆數及辦理情形					未更正及註記 占比
	應註記(註 1)	辦理註記	辦理更正	未更正及註記		
合計	15,931	1,974	3,413	389	12,129	76.13
新北市	1,902	241	261	—	1,641	86.28
桃園市	425	87	387	—	38	8.94
臺南市	3,108	286	991	—	2,117	68.11
新竹縣	758	220	472	9	277	36.54
苗栗縣	2,153	281	437	9	1,707	79.28
南投縣	3,915	261	390	287	3,238	82.71
雲林縣	653	210	290	18	345	52.83
嘉義縣	2,956	260	182	8	2,766	93.57
宜蘭縣	61	128	3	58	—	—

註：1. 依 111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管考實施計畫，每年各市縣政府圖簿面積不符註記應完成筆數為 $(\sqrt{\text{辦理總筆數}} \times 1.8)$ ，並將辦理情形納入管考實施計畫評分項目。本項係採各市縣政府分別計算 110 及 111 年度計算各應註記筆數後加總，為各市縣政府應註記筆數，再將各市縣政府加總後，計算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置工作之 9 個市縣政府之 66.67%，顯示多數市縣政府未依地籍測量規則辦理誤差更正註記。另依內政部 111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管考實施計畫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對於整合後土地發現面積錯誤註記辦理情形，評(扣)分標準為 0 至 6 分，每年各市縣政府圖簿面積不符註記應完成筆數為 $\sqrt{\text{辦理總筆數}} \times 1.8$ 。依其計算方式 110 及 111 年度應辦理註記筆數 1,974 筆，僅占圖簿面積不符筆數 15,931 筆之 12.39%，比率偏低，又管考實施計畫規範並未將更正筆數納入管考實施計畫評分項目，對於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甚為有限；另查該管考公式僅以當年度辦理之總筆數為計算標準，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更正或註記部分則未納入管考，致完成釐正作業遙遙無期，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各市縣

政府地籍圖簿面積不符改善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於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議可行之解決方式，協助各市縣政府落實追蹤及續處作為，加速清理尚未辦理更正、註記之圖籍，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提供民眾可資信賴之地籍圖簿，並降低政府賠償風險。據復：國土測繪中心已於 112 年度管考實施計畫中，將歷年成果及當年度成果辦理更正或註記部分納入管考，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定期檢討修正圖簿面積不符改善計畫，於辦理該計畫發現圖簿面積超出容許誤差者，應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

（四）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建構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又依規定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該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透過地理空間資料之收納、處理及加值，以達到落實智慧國土之目標，經陸續研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95 至 104 年)、「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110 及 111 年度共編列經費 4,468 萬餘元，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等。另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訂定「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下稱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以政府機關間之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為目標，作為推廣加值應用之基礎。依該原則規定，公務上管理使用或運用政府經費所產製具地理坐標圖資資料之機關(下稱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國土資訊圖資加入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下稱 TGOS 平臺)，由 TGOS 平臺提供實體檔案流通或圖資介接服務。經查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允宜督促圖資權責機關檢討依規定辦理異動更新：依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第 6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上傳 TGOS 平臺之更新週期，以每年辦理異動更新為原則。」另據內政部提供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 TGOS 平臺已有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各市縣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等 100 個圖資權責機關提供圖資，累計收集圖資計 3,230 筆，惟其中逾 1 年未依規定更新者計有 2,095 筆，約 64.86%，又逾 10 年未更新者計 303 筆(9.38%)，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圖資權責機關檢討依規定辦理圖資異動更新。據復：將敦促各單位持續檢視其權責圖資，並於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即時辦理更新。

2. 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TGOS 平臺定位為全國地理空間資料及網路服務搜尋取用、瀏覽查詢與加值媒合之入口，建構目標為擁有最完整及正確之全國地理資料與網路服務查詢目錄與詮釋資料庫，並作為全國地理資料與網路服務供應之仲介者，提供網路地圖服務需求者可

先於 TGOS 平臺做套疊、操作及瀏覽，判斷是否適合後續介接使用。依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規定，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國土資訊圖資加入 TGOS 平臺，並由該平臺提供實體檔案流通或圖資介接服務，惟現行因全國之地理資料庫為一分散式資料庫系統，內政部未能掌握所有地理資訊之權責機關，加以該原則法律位階低不具強制力，致 TGOS 平臺蒐集之國土資訊圖資未臻完整，舉如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2 年間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 111 年底該平臺計上架 273 筆 SHP 檔（一種儲存地理圖資檔案格式），其中 41 筆國土資訊圖資未於 TGOS 平臺提供服務；另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 109 年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等 5 筆圖資亦未於 TGOS 平臺提供服務，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掌握全國圖資權責機關，並適時協調依規定將公開圖資上傳 TGOS 平臺，發揮平臺建置效益。據復：為確保各單位提供完整圖資，每年針對加盟單位進行調查及辦理說明會，並將依現況與後續推動方向研提修訂「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以確保辦理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

（五） 行政院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作業，因外界對應用面存有資安疑慮，經於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致相關採購契約因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之給付責任，亟待儘速確立換發政策，日後倘續推換發計畫，允宜督促內政部適時與中央印製廠針對換發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國民身分證主要功能為證明個人身分，係國內普遍採行用於驗證及查核國民身分之首要證明文件。政府鑑於資訊科技日益普遍，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632 次會議提報「智慧政府發展藍圖」，並經行政院院會決議，數位身分識別證為實現智慧政府基礎架構，請內政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相關工作，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嗣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提報「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下稱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原則同意辦理，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2 年，總經費計 48 億 9,285 萬元。內政部基於政策指示，並考量國家級印製廠可提供整合專屬權利、秘密諮詢及防偽鑑識之完整規劃，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與中央印製廠簽訂「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該廠為執行該案所需，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電機）簽訂「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嗣因外界憂心境外滲透、駭客攻擊頻仍、數位足跡被監控，且對於新式身分證於應用面存有疑慮等，內政部爰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計畫，新增辦理小規模試行作業等，以爭取民眾信任，惟試行結果仍未能消弭前開疑慮，行政院爰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推動，俟制定數位身分識別證專法後再行辦理。又依「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第 15 條第 8 款第 1 目規定，本案暫停執行期間，中央印製廠因而增加之費用，由內政部負擔（所增費

用非屬契約價金之範圍)。截至 111 年底止，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12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4 億 9,699 萬餘元，執行率 62.02%，主要係支應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維護費用（共 3 億 1,472 萬餘元），及支付因契約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1 億 3,862 萬餘元）等。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新式身分證政策暫緩執行已近 2 年，內政部前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有關專法初步規劃內容，惟未獲行政院進一步政策指示，依內政部提供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因契約暫停執行所需增加支付予中央印製廠之費用共計 1 億 3,862 萬餘元，占該計畫累計實現數 4 億 9,699 萬餘元之 27.89%。復查依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簽訂之「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規定，契約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東元電機得通知中央印製廠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東元電機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履約爭議及費用申請調解，同年 12 月 7 日以書狀通知中央印製廠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 10 億餘元，亦衍生中央印製廠將轉向內政部請求賠償情事；嗣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就新式身分證相關印製設備採最低維運、專法須配搭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計畫及個資保護專責機關等規劃內容指示明確之換發政策，惟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行政院仍未回復政策後續推動方向。另依內政部提供資料所載，因契約暫停執行所增加須支付中央印製廠之費用項目，包含材料、人工、製造費用及折舊費用等。惟查「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載述，換發製證單價所含負擔成本包含製卡設備、環境建置等，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已包含折舊費用，爰日後倘續推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內政部允應注意與中央印製廠針對契約換發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以避免折舊費用重複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並儘速確立新式身分證換發政策，以降低因契約暫停執行所產生之不經濟支出，另並督促內政部儘速與中央印製廠妥適協商履約爭議損害賠償事宜，未來推動類似相關政策計畫，亦應審慎完備前置法制評估與規劃作業及政策溝通，俾利政府施政遂行。據復：刻正籌備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另有關中央印製廠與委外廠商之履約爭議，工程會業召開 5 次調解會議，俟工程會做出調解建議，且經雙方同意接受，中央印製廠並將調解結果及相關請求函報內政部後，將依內政部與中央印製廠之契約規定妥適協商，並注意相關費用計價，倘日後經本案決定續推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將視當時情狀參考本部建議辦理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

（六） 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惟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落實於 EMIC2.0 系統登錄救災資源，且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及製作防災地圖等；部分市縣政府設置之避難收容處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亦未達設置標準，均待研謀改善。

現行災害防救組織體制，包括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在中央層

級部分，災害防救法係採用災因管理導向設計及分工，依據災害種類區分不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除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餘 22 類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任務，分由內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等 7 個部會為主管機關；又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經查我國災害防救機制暨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落實於 EMIC2.0 系統登錄救災資源，暨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及製作防災地圖等，不利於市縣政府支援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防救工作：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主要分布於臺中市等 8 個市縣，區域內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管線等）係由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分別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自行管理維護，經查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

表 6 111 年 11 月底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情形

單位：處、項

序號	中央轄管特區名稱	位處市縣	面積(平方公里)	緊急應變計畫	中央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處核	避難收容處所			是否建置該區防災地圖	登載 EMIC2.0 系統救災資源統計		
						已設置及衛生福利部納入管理情形	未納入	已納入		未設置	項數	最後更新月
	合計		119.54			6	2	5		614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	9.33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	✓			是	136	111/08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	29.04			✓			是	273	111/11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	18.71			✓			是	120	111/11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	1.72			✓			是	58	110/06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12.49			✓			是	23	111/11	
6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	9.15	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管理機核定		✓		是	—	未登載	
7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	14.85				✓		否	1	111/11	
8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	18.72			✓			否	—	未登載	
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	1.11						✓	否	1	111/11
1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臺中市	0.31						✓	否	1	111/11
1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1.77						✓	否	—	未登載
1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高雄市	0.85						✓	否	1	111/11
1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屏東縣	1.49						✓	否	—	未登載

註：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分公司救災資源統計，包含轄區內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救災資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及各中央轄管特區之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利市縣政府支援各特區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表 6）；(2) 消防署為強化救災管理，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下稱 EMIC2.0 系統），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使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8 個管理機關僅登錄 1 項或登錄項數為 0（表 6），顯未就實際狀況更新或落實登錄，致各地區救災資源難以窺得全貌，不利整合運用救災資源；(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 5 個管理機關（表 6）未於轄管特區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等 6 個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雖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惟未陳報衛生福利部，致未經該部納管及公開資訊提供民眾知悉。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等 6 個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已製作各該轄管特區防災地圖，其餘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7 個管理機關則尚未製作（表 6），不利民眾瞭解；(4) 111 年度開設之 4 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3 個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中，僅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臺中分公司、花蓮分公司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參加 1 次，其餘均未參加（表 7）；又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8 次，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僅參與 3 次（10.71%），惟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參與市縣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次數僅 1 成餘，恐影響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5) EMIC2.0 系統提

表 7 111 年度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參與中央及市縣政府應變中心情形

中央轄管特區 管理機關名稱	主管機關及中央轄管特區 應變中心	中央轄管特區 開設次數	市縣政府開設應變中心 時，該中心同時開設 次數	應變中心 開設次數	102 年至 111 年 災害通報 次數	是否具 EMIC2.0 系統 權限	簽訂相互 支援協定 情形	與中央或 縣政府 應變中心 聯繫設備 （註 3）
	主管機關	中央轄管特區	縣市政府	中央轄管特區				
合計	4（註 1）	4	28	3	7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4	1	3	1	7	是（註 2）	軍方、海巡單位、醫療機構	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1	2	1	1	是（註 2）		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	2	—	3	是（註 2）		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1	4	1	—	是（註 2）		否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	4	—	14	是	軍方、海巡單位、警政署、桃園市政府	否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	1	—	4	是	軍方、警察局	衛星電話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2	—	12	否	軍方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	—	8	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4	1	2	—	20	是	否	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	2	—	—	否	否	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	2	—	—	是（註 2）	否	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	2	—	2	否	否	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	1	—	1	否	否	否

註：1. 因中央應變中心共開設 4 次，參與主管機關為避免重複計算次數，故合計以 4 次表達。

2. 該中央轄管特區內設有各港務消防隊，均具有系統權限，可透過各港務消防隊通報，惟應變小組成員未納入各港務消防隊。

3. 配合消防署建置緊急通訊設備，或可直接與中央及縣市應變中心聯繫。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及各中央轄管特區提供資料。

供應變中心進駐人員透過系統協助進行災害應變與處置，並能從中瞭解通報至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置狀況，據消防署提供資料統計，自 102 至 111 年間中央轄管特區災害通報次數共計 72 次（表 7），均係由當地市縣政府建立通報資料，中央轄管特區尚無通報災害情事，其中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5 個機關（表 7）無系統權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等 5 個機關（表 7）之轄管特區因設有消防隊，具有該系統權限，惟未納入中央轄管特區應變小組，均不利於轄區內災情傳遞，整合救災資源，進行調度支援；（6）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主要用於細胞廣播服務傳遞危及民眾生命或巨大財產損失之告警訊息，各市縣政府均已向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申請發送告警訊息之權限，惟中央轄管特區之 13 個管理機關則均無權限，如遇災害疏散，尚須仰賴各市縣政府協助發送；又中央及市縣政府、鄉鎮區公所應變中心均配置衛星電話，如遇電信中斷時，已建立共同聯繫資通訊設備，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 10 個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均未配置，不利即時通報及協處；（7）部分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尚未與市縣政府簽訂支援協定（表 7），倘災害規模超過自有能力或資源時，將不利於迅速應變，無法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應變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手冊，將提供各所在地市縣政府並主動溝通協調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各所在地市縣政府將配合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已向 EMIC2.0 系統管理機關申請使用權限，將依實際狀況更新或登錄相關救災資源；（3）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將研議或評估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後，由各所在公所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檢核及登載於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並統一彙整函送衛福部知悉，另並製作科技產業園區防災地圖，提供園區從業人員及附近里民於災害發生時應變使用；（4）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將視轄管區域災害影響狀況，據以配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及進行運作；（5）消防署將配合中央轄管特區，確認其 EMIC2.0 及救災資源資料庫之帳號申請需求，協助建立系統帳號及設定使用權限；（6）已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將協請市縣政府納入災防告警細胞簡訊發送範圍，並將設置衛星電話，俾利緊急聯繫；（7）已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市縣政府將主動支援救災作業。

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相關資訊未與消防主管機關流通，且執行消防法業務未有明確法律授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高雄分處、臺中分處、中港分處及屏東分處等 5 個機關（單位），經設置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高雄分處消防隊及臺中分處消防隊等，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分別設有消防隊人員 8 人、5 人及 5 人，執行轄管區域內之消防計畫、火災搶救、消防設施安全檢查、消防水源調查等消防法規定相關業務。另中港分處、屏東分處（均於消防法施行後始成立）未設置消防隊，轄區消防事項分別由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推動執行。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說明，該處、高雄分處及臺中分處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消防防護計畫之核備、消防水源列管及檢查、緊急救護等消防法規範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均由各該處（分處）自設消防隊辦理，且消防隊自成立迄 112 年 2 月

底止，均未與市縣政府消防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惟雙方相互取得合作共識，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高雄分處消防隊一般救護及消防救災業務以該處及高雄分處執行為第一順位，並透過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通報聯繫，進行執行協助；又據臺中分處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 108 年 1 月 7 日決議，緊急救護案件救護車出勤序位以臺中分處為第一順位，臺中市消防局潭子分隊為第二順位，消防救災案件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潭子消防分隊為出勤第一順位等原則，顯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消防隊受限於人力、設備等因素，執行災害搶救業務仍須仰賴鄰近市縣政府消防局支援與協助。惟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及臺中分處轄區內消防水源檢查係自行列管，且未登載於消防署建置之全國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亦未將水源種類、位置等圖資介接整合至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若發生災害事故時，無法及時提供外部第一線救災人員有效掌握現場資訊。又據消防署說明，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設消防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等相關資訊亦未於該署建置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填報，或將檢查結果暨相關資訊介接至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列管，不利救災相關資訊之整合及運用，亦顯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平時並未與消防署、市縣政府消防局建立業務協調及資訊流通機制，定期提供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以維護消防救災人員資訊權。另查現行中央轄管特區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及臺中分處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僅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屬行政命令之法律位階），授權及規範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且部分加工出口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轄、部分係消防署及市縣政府消防局範疇，形同加工出口區適用兩種制度，不利權責區分，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與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協調，主動提供廠商化學品放置場所配置圖及園區消防水源設置圖等資料，將與市縣政府消防局進行消防業務協商會議，於既有消防人力退休前，逐步將消防業務回歸地方辦理。

3. 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市縣政府設置之避難收容處所，未適時更新資訊，且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量能未達人口數 10% 之標準：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戰時敵機空襲以及避難疏散，設置並列管避難收容處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4 日修正之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平日先行調查安全地區，設定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並陳報衛生福利部。據各市縣政府查復本部調查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避難收容處所共計 5,781 處，與衛生福利部列管之 5,670 處，差異 111 處（表 8），主要係因市

表 8 111 年底各市縣政府建置避難收容處所情形

市縣別 資料來源	單位：處																						
	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苗栗縣	彰化縣	臺中市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南投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公告 (A)	5,670	290	583	389	60	162	155	242	168	231	377	525	281	53	391	349	418	443	251	178	44	52	28
市縣政府查填 (B)	5,781	289	583	416	60	159	149	229	166	220	375	526	246	53	391	363	418	439	251	176	40	204	28
差異 (A-B)	- 111	1	-	- 27	-	3	6	13	2	11	2	- 1	35	-	-	- 14	-	4	-	2	4	- 1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 1 月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縣政府依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或維護情形，須適時增刪或調整列管之避難收容處所，惟相關資訊未依規定及時陳報衛生福利部更新所致。另查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 3 日發布「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所訂中程衡量指標，109 年全國災民臨時收容能量應達人口數之 10%，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共計 233 萬餘人，經與內政部所公告各市縣人口統計資料分析結果，發現收容量能未及人口數 10% 者計有 12 個市縣政府，收容量能僅介於 2.38% 至 8.77% 不等（表 9），未達 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所訂 109 年應達成之衡量指標，

表 9 111 年底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比率未達人口數 10% 之市縣

單位：人、%

序號	市縣別	總人數	可收容人數	占比
1	金門縣	141,295	3,365	2.38
2	彰化縣	1,245,239	52,326	4.20
3	花蓮縣	318,892	14,145	4.44
4	澎湖縣	107,223	5,727	5.34
5	基隆市	361,526	19,663	5.44
6	桃園市	2,281,464	132,838	5.82
7	臺東縣	212,551	14,080	6.62
8	宜蘭縣	449,062	31,996	7.13
9	新竹縣	580,503	42,416	7.31
10	雲林縣	664,092	51,794	7.80
11	南投縣	479,595	39,978	8.34
12	臺北市	2,480,681	217,447	8.77

註：1. 本表係依可收容比率由小至大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各市縣政府避難收容處所情形，以及內政部於公開網站刊登各市縣政府人口資料。

且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建物結構或消防安全存有疑慮，或位於災害潛勢區，亦核與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之規定不符，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衛生福利部與各市縣政府提供之避難收容處總數落差，係因「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與「EMIC2.0 系統」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介接並無固定頻率，將朝固定頻率介接匯入

方式規劃；另將函請各該 12 市縣加強規劃防災公園、體育場等室內、外避難空間，並以開口合約、旅宿業做為災民安置處所，提升收容達 10% 人口數之目標，又各市縣政府將加強避難收容處所消防安檢，及評估擇定安全處所。

4. 部分市縣政府建檔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未達設置標準：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計有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頭份市等 45 個鄉鎮市區未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合共 137 萬餘人口所在鄉鎮市區內無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核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擬定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設置原則」【各鄉（鎮、市）及區至少應設置 1 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規定不符，主要係因該設置原則規定，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應具備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之場所，不得為政府機關、軍需簽證場所或經濟部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站，部分鄉鎮市區尚無法擇定適當地點，全民防衛動員署亦未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衛生福利部將依國防部所訂設置原則，函請各市縣政府繼續盤點，增加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量能。

5. 現行法令對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設置標準規範尚欠周延，部分市縣供需比例未達

設置標準；又逾 3 成村里未設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未符人口分布實際需求：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得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指導民眾配合。另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2 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1.2 倍為原則。據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以各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人口統計比較結果，核有 11 個市縣政府（表 10）之供需比例未達上開作業要點所訂原則標準，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設置原則係針對 6

表 10 111 年底市縣政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標準情形

單位：人、倍數

序號	市縣別	可收容人數 (A)	總人數 (B)	收容倍數 (A/B)	規定倍數 (註 1)
1	連江縣	2,432	13,983	0.17	不低於 1.2 倍
2	彰化縣	845,883	1,245,239	0.68	
3	南投縣	355,890	479,595	0.74	
4	雲林縣	522,579	664,092	0.79	
5	臺東縣	175,383	212,551	0.83	
6	花蓮縣	289,090	318,892	0.91	
7	嘉義縣	448,373	488,158	0.92	
8	澎湖縣	118,243	107,223	1.10	
9	屏東縣	883,985	798,703	1.11	
10	宜蘭縣	507,917	449,062	1.13	
11	臺南市	2,856,714	1,852,997	1.54	不低於 2 倍

註：1. 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2 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1.2 倍為原則。
2. 本表係依收容倍數由小至大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提供各市縣政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情形，以及內政部於公開網站刊登各市縣政府人口資料。

層以上非供公眾使用等建築物，應附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惟查部分鄉鎮市區建築量體不足，未能有效涵蓋分布人口，亦未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又據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計 2,421 個村里未設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占內政部公告 111 年底全臺 7,748 個村里之 31.25%，合計 300 萬餘人口處於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風險，若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涵蓋範圍，分別以半徑 1、2 及 5 公里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環域分析結果，顯示計有 858、434 及 101 個村里，分別計有 78 萬餘、36 萬餘及 8 萬餘之人口數，於半徑 1、2 及 5 公里內皆無任一處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倘遇須緊急疏散大量民眾，現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設置，顯未符人口分布實際需求，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全國各地方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商增設區域，請各市縣政府依區域防空避難實際需求，提出擬增設適用地區，刻正進行彙整意見作業。

（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訂頒施行逾 30 年，有助規範土石方處理與再利用，惟欠缺整體性之專法，不利統一管控標準，且收容處理場所評鑑機制、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運作，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建立或滾動檢討，以提升管理強度，俾利新政策推動。

內政部前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80 至 85 年），妥善處理大量營建廢棄土，於 80 年 5 月 2 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89 年 5 月 17 日第 4 次修正並更名為「營建剩餘

土石方處理方案」；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追蹤及管控，主要係從源頭產出至收容處理場所，未就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使用進行納管。嗣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原料或送最終處理去處納入全流程管理，請地方政府配合修正自治法規據以執行（表 11）；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臺東縣政府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修正自治條例，其餘地方政府多為研擬修正草案中，少數完成草案送法規單位（會）審議。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訂頒施行逾 30 年，有助規

表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後各階段推動辦理情形

推動階段		配套措施及辦理情形
第一階段	方案修正發布後，系統未調整前	1. 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機制落實管控，並加強宣導講習及相關輔導作業。 2. 考量避免後端管控之作業期程影響場所收容及造成工程延宕，建議配合臺北商港開放民間工程餘土之作業辦理。
第二階段	系統調整後	1. 後端去化流向之申報及查核，皆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訊系統。 2. 系統後端申報功能已於 111 年建置完成，後續提供市縣政府試辦。
第三階段	地方修正自治條例	1. 要求各市縣政府加速辦理自治條例修正，並於 109 及 111 年度督導考核計畫納入考核項目，另年度補助案件，協助地方政府檢討修正自治條例。 2. 後續地方政府修正自治條例，將收容場所至利用端之管控機制納入法制化。

註：1. 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 3 月底營建署提供資料。

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再利用，惟欠缺整體性之專法，致各機關管控標準不一，亟待加速推動訂定專法或可行配套措施，並研議徵收管理費或特別稅成立運作基金，以利全面提升管理強度與資源，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2. 為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及處理，地方政府核准設立收容處理場所，惟該等場所所設場址間有超出核准土地使用範圍等缺失，亟待督促權責機關加強管理、落實抽查作業及建立評鑑機制，以減少違規情事及確保產品品質；3. 政府為協助各級政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設有「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另由營建署辦理市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作業，惟該協調專案小組自 104 年起已逾 8 年未運作，不利相關政策溝通與協調，又近 4 次（105 至 111 年，每 2 年考核 1 次）督導考核項目相同，仍待適時滾動調整，以符實際需要及政策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研議營建剩餘土石方專法及相關配套作業，並將徵收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費或特別稅成立運作基金之意見，納入專法研訂之重要參考；2. 將函請相關地方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之管理單位，就該等場所之使用場域是否合於核准範圍，進行釐清及加強管理，另營建署刻正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計畫案，預計 113 至 115 年試辦收容場所評鑑制度；3. 104 年起並未有重大跨區及土方交換之提報案件，須由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予以協處，而自 109 年起，營建剩餘土石方議題因受行政院重視，相關處理協調已提升至政院層級，營建署將持續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工程間土方

交換及調節土石方供需協調之作業，宣導及推動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政策。

(八) 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有助行人空間改善，惟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 9 成超過 10 年未列入考評範圍，及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該系統，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內政部（營建署）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該署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改善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下稱市區道路考評）；另為蒐集並展示各都市計畫區現有人行道位置、掌握現況及改善工程，於 99 年度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下稱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建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市區道路考評，惟未就補助規模及各市縣整體人行道淨寬現況擇選考評路段，而係由各市縣自行提報路段樣本，致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 9 成超過 10 年未列入考評範圍，督導考評作業未具客觀及完整性，允宜通盤檢討考評機制，以強化督導考評成效：依據市區道路考評計畫手冊二、(一) 考評範圍 1. 載述，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以都市計畫公布之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另以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據該署統計，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106 至 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共計 1,745 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405 億 9,559 萬餘元，直轄市型組補助件數以臺南市 119 件（金額 20 億 5,194 萬餘元）最高，臺北市 12 件（金額 1 億 5,275 萬餘元）最低；縣市型組補助件數以嘉義縣 227 件（金額 43 億 3,710 萬餘元）最高，基隆市 16 件（金額 5 億 6,995 萬餘元）最低。前開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其補助件數最高與最低者差異分別逾 9 倍及 14 倍，惟該署抽核各市縣政府提報考評道路路段樣本數除金門縣及連江縣為每縣 5 條外，其餘 20 市縣樣本數均為每市縣各為 6 條，並未考量補助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進行考評樣本數之調整；又營建署辦理考評路段之樣本數係由各市縣自行提報，經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營建署截至 111 年底止之人行道圖資、101 至 111 年辦理市區道路考評路段，及警政署 111 年度第 4 季傷亡道路交通事故等資料執行各項空間分析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人行道長度總計 9,914.59 公里，其中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為 3,440.96 公里（占 34.71%）；經就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執行 6 公尺環域分析，發現各該區域傷亡交通事故計有 50,549 件，占該季傷亡交通事故總數 21 萬 6,406 件之 23.36%，大約每 4 件傷亡交通事故就有 1 件發生在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路段之環域範圍。惟查自 101 至 111 年間，上開各市縣未提報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作為該署考評範圍者，共計 3,267.77 公里

(94.97%)，逾 9 成之路段超過 10 年均未列入營建署之考評樣本。該署由各市縣政府自行提報市區道路考評樣本之作法，存有各市縣政府規避督導之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考量近年公民意識抬頭，民眾參與公眾事務的意願大幅提升，該署自 112 年度起於考評計畫納入各市縣由民眾提報 2 條路段之規定，促使各市縣政府針對民眾重視路段規劃改善；另將持續檢討實際作為考評路段之選取方式，透過民眾參與提報待改善路段納入考評的模式，以符合民眾期待並強化考評成效。

2. 營建署建置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惟該系統建置之圖資資料未臻完整，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允宜廣續強化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提升人行道圖資品質，發揮該系統建置效益：依據市區道路考評計畫手冊有關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載述，「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為考評項目之一。營建署於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考評評鑑，每年度均提出各市縣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之建議。惟經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營建署截至 111 年底止人行道圖資、「平安走路許願帳戶—行人庇護空間」點位座標，及 106 至 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施工地址座標等資料，執行各項空間分析結果發現，該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屬人行道或人本空間改善項目者計有 435 件，其中 104 件受補助經過改善之路段，部分市縣政府未將人行道相關圖資建置於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影響人行道普及率之分析及判讀，該系統整體資料完整性亟待提升。另據民間團體自行設置「平安走路許願帳戶—行人庇護空間」平臺，供民眾透過手機相機上傳危險路段之點位座標等資料，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民眾累計上傳 6,181 處，經抽核其中 45 處進行分析，發現有 31 處危險路段，營建署未於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人行道相關圖資資料，進而透過該系統督促各市縣進行改善，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有關部分補助案件未於系統建置相關人行道圖資之情事，將持續清查督促各市縣政府確實填報相關圖資，以強化人行道相關圖資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發揮系統效益。

(九) 營建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清疏雨水下水道，惟檢查紀錄難以判定抽查管線涵蓋完整性，並肇致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5 年未執行抽查；另辦理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部分抽水站規劃建置年代久遠，且鄰近淹水災點及位處淹水潛勢區域，長期未經健檢評估或設備老舊，均有待研謀改善。

營建署為促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涵(管)清理工作，及檢討評估各該抽水站設備性能是否符合水文現況要求，分別辦理各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清疏計畫督導作業，及都市計畫區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下稱延壽健檢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建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計畫執行情形，檢查部分雨水下水道名稱及地點紀錄未臻明確，無法與 GIS 系統管線編號勾稽，難以判定抽查管線涵蓋完整性，並

衍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5 年均未辦理抽查情事，亟待研訂雨水下水道抽查作業一致性規範，及妥善規劃抽查區域，並將各市縣淤積改善情形及抽查資料回饋至 GIS 系統，作為維護管理之用，強化督導成效：依據「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第 9 點第 1 款規定，營建署得就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清疏計畫辦理督導作業。經查營建署於 107 至 111 年間督導各市縣雨水下水道清淤情形，針對各雨水下水道有無淤積、淤積深度及改善情形製作抽查紀錄，共計辦理 2,514 次，惟該署對於抽查紀錄填載方式尚無一致性規範，填寫雨水下水道抽查地點即分為登載地址、雨水下水道幹線或人孔蓋編號等 6 種填寫樣態，其中以地址、路段、建築物等方式填寫者計 1,668 筆，逾 6 成抽查記錄抽查地點登載方式過於簡略，難以判斷雨水下水道抽查地點，亦無法判定抽查管線範圍涵蓋之完整性，不僅無法與該署雨水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之管線編號進行勾稽，且影響該署抽查覆蓋率之統計及後續抽查規劃之擬定。另經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淹水災點資料、內政部 111 年 9 月全國鄉鎮區人口統計、營建署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等，與該署 107 至 111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抽查紀錄等資料比對結果發現，全國共計 312 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計有 46 區（占 14.74%）雨水下水道系統已逾 5 年未經該署辦理抽查；又其中 33 區於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間有淹水情事，包含淹水次數排名全國前五分之一之新北市八里區（85 次）、新北市汐止區（45 次）、高雄市永安區（64 次）等易淹水地區，甚有部分淹水地點位處雨水下水道幹線上，存有淤積或排水效能不彰之疑慮，惟該署未辦理抽查無法瞭解實際淹水原因，進而督促市縣政府改善，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訂抽查作業規範，並請資訊公司協助開發相關 GIS 抽查紀錄功能，提供抽查人員可於現地即時挑選抽查幹線編號及填報檢查結果，且由系統即時產製抽查紀錄，作為後續追蹤全國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之參據，以強化督導成效。

2. 部分市縣抽水站建置年代久遠，長期未經健檢評估或設備老舊，又鄰近近年淹水災點、位處淹水潛勢區域，有待審酌經費及評估災害風險，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老舊設備延壽健檢及更新改善，俾符實需，以發揮抽水設施效能，確保都市防洪能力：營建署於 104 至 106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契約總金額合計 1,845 萬元，主要係檢討評估各該抽水站設備性能是否符合水文現況要求，及提出主要機電設備延壽、功能提升等建議。據該署 109 年 7 月延壽健檢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所載，基於抽水站設備係於緊急時使用，經評估其設備使用年限可靠度相對要求較高，爰參考日本「財團法人國土開發技術研究中心」資料及國內案例之設備使用年數，提出防洪抽水站主要設備之耐用年限為 20 年以上即可考慮汰換更新之建議。經查全國都市計畫區內計 210 座抽水站，使用年限已逾 20 年之老舊抽水站，且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未予補助辦理相關設備更新者，計有 72 座（34.29%）；復以 QGIS 地理資訊系統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

度) 淹水災點資料、淹水潛勢圖分析比對結果，發現有 50 座抽水站與近 5 年淹水災點相鄰間距小於 500 公尺，分屬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5 市縣，建置年度為 52 至 90 年間，年代久遠，其中甚有 3 座抽水站位處淹水潛勢區域，未來恐有災害發生之可能。又前揭 50 座抽水站中，經該署納入延壽健檢計畫進行檢討評估者僅有 12 座，尚有其他老舊抽水站使用年限已逾 20 年，且鄰近淹水災點、位處淹水潛勢區等災害發生風險較高區域，亟待辦理延壽健檢評估或設備汰舊換新等改善措施。鑑於前揭委託專業服務案報告建議，抽水站主要設備耐用年限逾 20 年應即評估汰換更新，為避免抽水站設備過於老舊，恐有造成社會及經濟損失之災害風險，經函請營建署審酌經費及評估災害風險，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老舊設備延壽健檢及更新改善。據復：為使抽水站檢查更具專業度，自 112 年起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相關檢查作業，後續將透過維護管理訪評機制，督促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健檢及更新改善；又考量經費有限，將優先執行延續性工程及災害急迫性工程，至於更新改善工程將再爭取經費酌予補助。

(十) 內政部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有助保護我國豐富濕地資源，惟濕地委託經營管理成果之提報、管考機制未臻周延，且尚有 8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規定完成審議等，不利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不當開發及違規行為對生態環境之衝擊，促進濕地永續發展。

政府為避免我國豐富濕地資源被不當開發利用，制定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據以加強保育。截至 111 年底止，內政部依據濕地保育法公告劃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42 處，面積 4 萬 1,898 公頃，包括國際級重要濕地有曾文溪口、四草等 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有夢幻湖、淡水河流域等 40 處，均已擬訂保育利用計畫並辦理公開展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內政部為遂行重要濕地保育工作，委任(辦) 18 個機關辦理 37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等作業，其簽訂之協議書雖要求各該機關應每年向該部函報工作辦理及經費收支情形等成果報告，惟多數機關未能落實提報各項工作實際執行情形，其中僅附巡查或環境教育照片者，計有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政府；僅附巡查管理明細表或部分巡查照片者，計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苗栗縣政府；僅附地下水觀測、植物變遷、鳥類監測或外來種魚類移除等特定議題之研究成果報告者，計有陽明山、雪霸及墾丁等 3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僅附舉辦宣導活動或生態教育成果報告者，為臺南市政府。至於工作報告應列載經費收支情形部分，除嘉義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3 個縣政府外，其餘 15 個機關均未提報經費收支情形，不利監督委任(辦) 機關管理經費運用情形；2. 部分重要濕地範圍已劃設，惟管理機關擬訂之保育利用計畫，因民眾或民意代表陳情抗爭或計畫尚在修正中，未能依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於公開展覽後 180 日內完成審議(表 12)，甚至延遲達 6 年 2 個月等情事，經函

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業已訂定「內政部委任(辦)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年度工作執行情形成果報告統一格式」,於112年3月21日函各委任(辦)機關遵循,並納入

表 12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完成審議情形

序號	名稱	管理機關	分級	市縣別	公告日期	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期間	公開展覽結束 日後180日	逾期未完成 審議期間
1	曾文溪口 重要濕地	台江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際級	臺南市	104.2.2	105.2.1 —105.3.1	105.8.28	6年 2個月
2	新豐重要 濕地	內政部	國家級	新竹縣	104.2.2	105.2.1 —105.3.1	105.8.28	6年 2個月
3	七股鹽田 重要濕地	台江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級	臺南市	104.2.2	105.2.1 —105.3.1	105.8.28	6年 2個月
4	慈湖重要 濕地	金門國家公 園管理處	國家級	金門縣	104.2.2	106.7.15 —106.8.13	107.2.9	4年 9個月
5	朴子溪河 口重要濕地	嘉義縣政府	國家級	嘉義縣	104.2.2	106.12.29 —107.1.27	107.7.26	4年 3個月
6	北門重要 濕地	臺南市政府	國家級	臺南市	104.2.2	107.1.12 —107.2.10	107.8.9	4年 3個月
7	好美寮重 要濕地	嘉義縣政府	國家級	嘉義縣	104.2.2	107.3.23 —107.4.21	107.10.18	4年 1個月
8	五十二甲 重要濕地	宜蘭縣政府	國家級	宜蘭縣	104.2.2	108.5.10 —108.6.10	108.12.7	2年 11個月

註：1. 濕地保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180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90日，並以1次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資料。

後續評鑑項目；2.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逾期未完成審議者，將督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持續督促相關管理機關強化與地方民意之溝通與協調，儘速辦理保育利用計畫審議作業。

(十一)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建構具包容、安全及韌性之永續都市，惟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更新地區因危老重建而破碎化、增額容積及公園綠地容積獎勵缺乏申請誘因、輻射屋及海砂屋未劃設更新地區等情，影響政策推動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顯示，全國屋齡30年以上之老屋，截至111年底已達462萬餘戶，逾全國房屋總量906萬餘戶之半數(占51%)，房屋老化情形嚴重。又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繁，持續威脅房屋建築安全，尤以88年發生之921大地震，造成全國5萬戶房屋全倒之災損最為嚴重，政府遂於88年底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震設計規範，提高建築物耐震係數，以減輕震災損害程度。惟規範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房屋，仍潛存高震災風險，政府爰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政策，以解決老屋耐震能力不足等問題。截至112年4月底止，全國各市縣受理之都市更新案合計1,592件，已核定實施事業計畫者計有1,075件；至各市縣受理之危老建築重建案合計3,516件，已核准實施重建計畫者計有2,880件(表13)。經查上開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平均地權條例已修法新增私法人購置住宅房屋須經審核之程序規範，惟該條例子法草案未明確規範審核期限，恐耽延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推動進度；2. 部分危老案件基地狹小且位處更新地區範圍，造成更新地區破碎化，不利更新地區整體發展及再

開發利用效益；3. 捷運場站周邊實施都市更新可申請增額容積，惟繳交代金成本高於其他容積獎勵項目，缺乏申請誘因，致申請增額容積案件數偏低，原預期藉由增額容積代金，挹注公共建設自償性財源之目標未能達成；4. 都市更新容積各種獎勵中，以開闢公園綠地項目對改善都市環境效益較佳，惟實際申請該項容積獎勵比率偏低，難以達成藉由都市更新協助政府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之目標；5. 部分直轄市政府因未積極將輻射屋及海砂屋所在地劃定為更新地區（圖 1），以藉由都市更新改善該類型危險建築，致輻射屋及海砂屋之公共安全问题長年存在，影響都市環境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據復：

1. 將規劃簡捷之申請與審查程序，例如以街廓為範圍申請許可購買取得住宅，後續免再逐戶申請，及明確規定審查流程等，以有效縮短作業時間；
2. 已刪除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合併鄰地之面積限制，以提升辦理彈性，並增訂規模容積獎勵，以引導擴大面積規模與整體開發效益；
3. 因提高實施者申請 TOD (Transit-oriented

表 13 全國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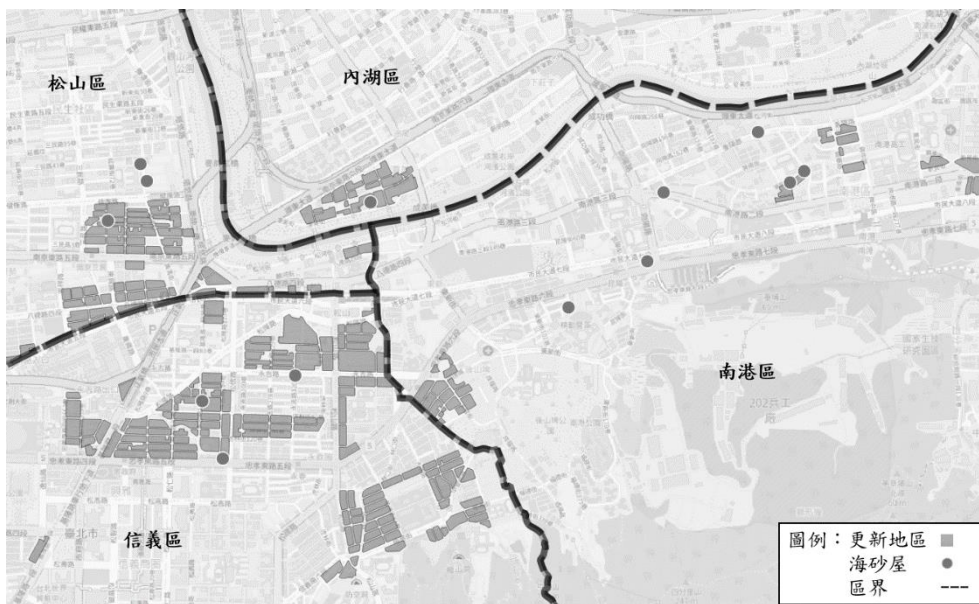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市縣別	都市更新		危老重建	
	已受理	已核定	已受理	已核准
合計	1,592	1,075	3,516	2,880
臺北市	869	603	940	805
新北市	358	195	606	488
桃園市	18	13	148	134
臺中市	141	108	733	518
臺南市	92	87	304	276
高雄市	23	14	306	242
基隆市	7	4	11	10
宜蘭縣	1	1	46	42
新竹縣	—	—	40	27
新竹市	44	16	110	106
苗栗縣	1	1	38	30
彰化縣	—	—	51	31
南投縣	28	28	6	5
雲林縣	2	2	19	18
嘉義縣	—	—	5	5
嘉義市	2	1	43	40
屏東縣	—	—	35	32
花蓮縣	—	—	34	33
臺東縣	—	—	14	11
澎湖縣	5	2	16	16
金門縣	1	—	10	10
連江縣	—	—	1	1

註：1. 統計至 112 年 4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資料。

圖 1 臺北市部分區域海砂屋位址及更新地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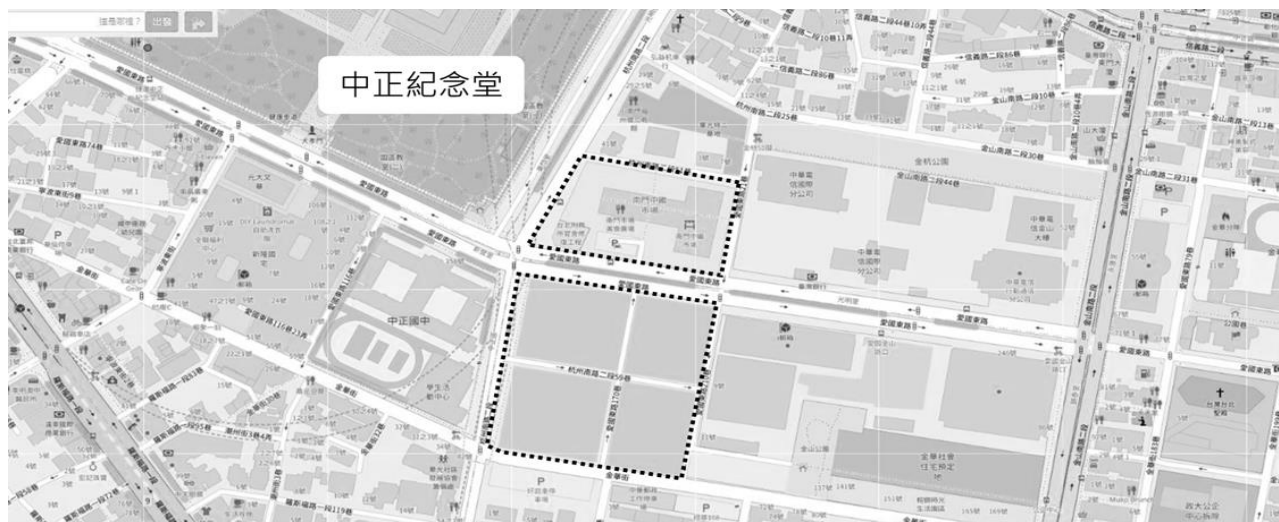
development, 以大眾運輸為導向之都市發展) 增額容積之意願，涉及地方政府政策方向，已請相關地方政府適時檢討辦理情形；4. 因更新單元範圍內並非皆有公園綠地，致該項容積獎勵申請比率偏低，將鼓勵更新地區範圍內之私有公園綠地用地於辦理都市更新時登記為公

有，並給予容積獎勵，或將建築容積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使用，以協助政府開闢公園綠地，減少財政負擔；5. 將請各地方政府全面調查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將輻射屋及海砂屋所在區域劃定為更新地區，並引導及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十二) 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之執行，有助特定專用區基於特定目的需要之政策推動，惟部分案件經特許設置後，其開發方向與原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有間，或前置作業基礎資料錯置，致未達或延遲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劃設目的，亟待研謀改善。

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視實際情況，劃定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各種使用區，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等。綜據上開都市計畫法規，政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得視實際發展情形或基於特定目的的需要，劃設特定專用區。經查各級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變更案件審議文件圖資錯置，衍生相關配合行政作業延遲，變更目的遲未達成；2. 臺北市華光特定專用區國有土地，自 103 年中旬完成老舊建物騰空，後續除作為中繼市場使用，其餘大面積精華國有土地閒置，且開發方向亦與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有間（圖 2）；3.

圖 2 臺北華光特區閒置國有土地之開發方向與原劃設原意未符



**華光特區：原劃設為打造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
目前開發方向改作為辦公廳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修正，核准新引進新增產業類別並開放量產，惟相關都市計畫書未落實上開修正情形隨之調整變更，肇致新進駐廠商有違規使用之虞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各都市計畫主辦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函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個

案變更時妥予評估基地影響範圍，強化基礎資料調查及審議，完善審議書圖文件，以避免再次發生因基礎資料調查未臻詳盡，影響後續都市計畫執行；2. 已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有關財政部管有華光特區之特（二）、特（三）國有土地擬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與原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有間部分，後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依據發展情況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詳予敘明，以資完妥；3. 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評估宜蘭園區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構想有變更需求，已檢送該園區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等修正內容予宜蘭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十三） 警政署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並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購置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惟相關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減損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成效，且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通過之「落實智慧國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研提「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該計畫計 9 個分項計畫，由警政署辦理其中之「智慧警政服務」計畫（105—109 年），細項內容為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擴充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功能等，以達成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事故及易肇事路段圖資化、開放資訊快速化等目標，總計編列預算 3,11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支用 3,118 萬餘元。經查警政署辦理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及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之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 102 年 7 月上線迄 111 年 8 月已逾 9 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 1 成 7；又系統不予受理 A3 類事故案件申辦，部分警察機關另行編列經費建置 A3 類事故資料線上申辦網頁，徒增政府經費支出：警政署為提升服務品質，於 102 年 7 月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透過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連結該系統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並指定分局、派出所等地點領件。又該署為提升民眾線上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服務成效，於智慧警政服務計畫進行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改版，新增自然人憑證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減省民眾臨櫃領件交通往返之時間，新版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於 106 年 9 月啟用，並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 APP，民眾透過警政服務 APP 即可線上申辦。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 點第 7 款規定，交通事故分為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及 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等 3 類。惟查警政署建置之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僅限民眾申辦 A1 及 A2 類事故資料，至於 A3 類案件則不予受理，主要係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量高於 A1 及 A2 類案件之總和，該署以 A3 類事故案件數量龐巨，為緩解警察機關業務負荷，授權各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自行決定

是否於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建檔 A3 類案件，且因民眾於系統申請交通事故資料連結自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建置之檔案，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內相關欄位及表單若未全部建檔，即無法完成建檔程序，警政署逕予

決定不予受理 A3 類事故資料線上申辦，造成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啟用已逾 9 年，民眾線上申辦比率一直無法提升，近 5 年透過系統線上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仍僅 17.46% (表 14)，又部分警察機關為便民申辦事故資料，需另行編列經費建置網頁以增加 A3 類

表 14 A1 至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數量暨經由「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申辦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A1 至 A3 類 案件總數	事故資料申請 (註 1)	占比	線上申辦 (註 2)	
				占比	占事故資料 申請比率
合計	3,580,709	2,729,521	76.23	476,446	17.46
107	700,065	453,815	64.82	62,677	13.81
108	755,185	519,154	68.75	80,992	15.60
109	783,049	632,083	80.72	107,670	17.03
110	794,169	655,723	82.57	125,245	19.10
111 (1-8月)	548,241	468,746	85.50	99,862	21.30

註：1. 107 及 108 年之申請總數因屏東縣警察局無申請件數紀錄，爰未計列該局件數；109 及 110 年之申請總數因屏東縣警察局無 A3 類申請件數紀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無 A1 及 A2 類申請件數紀錄，爰未計列各該部分申請件數；111 年 1 至 8 月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無 A1 及 A2 類申請件數紀錄，爰未計列該部分申請件數。

2. 線上申辦總數僅為 A1 及 A2 類之線上申請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各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提供資料。

事故案件申請，徒增政府經費支出，至於未建立申辦網頁者，民眾申辦 A3 類事故案件則僅能臨櫃辦理，顯有違智慧警政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之計畫目標。鑑於近年交通事故資料申請件數逐年增加，臨櫃申辦件數自 107 年度之 30 萬餘件躍升至 110 年度之 39 萬餘件，益形加重臨櫃受理人員之工作負荷，及減損單一窗口申辦機制之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就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使用效能不彰情事研謀改善。據復：警政署已於 112 年度規劃提升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效能，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提升民眾使用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意願，擴大線上申請普及率。

2. 警政署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110 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惟上開 2 系統及相關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警政署為提供員警於交通事故現場快速繪製現場圖，加速事故現場處理速度，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下稱繪圖系統）網頁版，及於 107、108 年度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 APP、購置 40 臺 iPad Pro 配發予警政署（作為系統測試及教育訓練用）及部分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經查自 108 年至 110 年 9 月底止，使用上開系統及設備於交通事故現場繪製圖檔案數僅 37 件，與原計畫提供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快速繪製現場圖之資訊化目標相差甚遠；嗣警政署為優化繪圖系統功能，於 110 年建置新版繪圖系統，並另購置 60 臺 iPad Pro（其中 4 臺配置於警政署資訊室供測試及教學使用）及擇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分局、龍潭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第五分局自111年4月6日試辦使用，惟查截至111年9月底止，新版繪圖系統使用率僅分別

表 15 111 年 4 月至 9 月新版繪圖系統試辦情形

單位：臺、人、件、%

警察局別	分局別	iPad Pro 配置數量	交通事故專責人力	交通事故現場實際使用系統人數	A1 類、A2 類及 A3 類交通事故數量	新版繪圖檔案	
						數量	占比
桃園市	大園分局	14	28	5	2,580	42	1.63
	龍潭分局	14	24	5	1,489	41	2.75
臺南市	永康分局	19	38	19	4,175	20	0.48
	第五分局	9	22	18	2,172	86	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為 1.63%、2.75%、0.48% 及 3.96% (表 15)；又因該署未確實要求試辦分局處理交通事故之專責員警必須使用新版繪圖系統，致試辦期間已逾半年，大部分處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尚無實際現場使用系統經驗，或不熟稔系統操作介面，處理交通事故實際使用新版繪圖系統繪製現場圖之比率不到 4%，試辦成效欠佳，無法蒐整足夠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擴大推廣參考。又查 107 及 108 年度配發警察機關之 36 臺 iPad Pro 於新版繪圖系統建置完成後，因原獲配之警察機關並非試辦單位，尚無使用新版繪圖系統權限，致未能提供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員警外勤使用，形同閒置。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落實督導及評估試辦機關使用新版繪圖系統及設備情形，及研議對 107 及 108 年度配發警察機關 36 臺 iPad Pro，開放新版繪圖系統使用權限，提升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以逐步達成蒐集整合交通事故資訊，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等計畫目標。據復：警政署規劃自 112 年 7 月起開放各警察機關下載使用新版繪圖系統電腦版軟體，並啟用 107 至 108 年配發之 iPad Pro 使用權限，避免前期購置之相關設備閒置。

(十四) 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惟部分離島警力高齡化，且市縣政府警察局逾 9 成 50 歲以上資深員警仍須執行深夜勤務，另 111 年競選活動期間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較 107 年增加，部分地方警察機關維安警力負荷甚巨；移民署結合國安團隊力量，推動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1 年度查緝績效已達專案目標值，惟該署專勤隊人力長期未能適時補足，111 年度部分專勤隊查處失聯移工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配置人力反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警察法第 2 條及警察勤務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另據移民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保障移民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設立移民署。經查我國警察機關及移民署之人力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離島警力高齡化，且市縣政府警察局逾 9 成 50 歲以上資深員警仍須執行深

夜勤務；另 111 年競選活動期間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較 107 年增加，部分地方警察機關維安警力負荷甚巨：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及第 17 條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等。經查 112 年 2 月份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情形，實際總員額計 40,538 人，占編制總員額 44,892 人之 90.30%，須執行輪班輪休（下稱輪服勤務）員警總人數計 32,397 人，占實際總員額之 79.92%，其中 50 歲以上員警（下稱資深員警）計 6,161 人，占輪服勤務員警總人數之 19.02%，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資深員警占轄區內輪服勤務人數之比率超逾 5 成，顯示部分離島警力年齡結構偏高；另各市縣政府警察局須執行深夜勤務之資深員警合計 5,740 人，占輪服勤務資深員警總人數之 93.17%，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69.80%）及苗栗縣警察局（72.41%）外，其餘市縣政府警察局資深員警須執行深夜勤務之比率均逾 9 成。另政府為規範特種勤務之執行，及相關人員之組成、管理與激勵措施，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制定特種勤務條例，按該條例第 7 條規定，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由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統合指揮。查 107 及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10 至 11 月）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執行各項特種勤務分別計 5,037 及 4,362 場次、使用警力分別計 145,000 及 147,342 人次，平均各場次使用警力分別計 28.79 及 33.78 人次，111 年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較 107 年增加；另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特種勤務合計 14,323 場次、使用警力合計 434,760 人次，其中 10 及 11 月執行特種勤務分別計 1,756（12.26%）及 1,987 場次（13.87%）、使用警力分別計 69,161（15.91%）及 75,251 人次（17.31%），數量均較其他月份為高，又同期間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占須輪服勤務員警之比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 7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占比未達 2%，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及金門縣等 4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比率則超逾 10%，地方維安警力配置落差甚巨，經函請警政署持續督促多加關懷員警健康狀況，適時調整勤務方式或提供彈性補休等因應措施，並督促配合國家安全局於特種勤務警力規劃上持續維持質量衡平，審慎評估調配適足之維安人力。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多加關懷員警健康狀況，適時調整勤務方式或提供彈性補休等因應措施，並持續與國家安全局及實際執勤單位協調在維安對象安全無虞前提下，務實檢討相關警力派遣之實際需要，俾減少勤務之人力負荷，符合該署新訂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定，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健康。

2. 移民署結合國安團隊力量，推動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1 年度查緝績效已達專案目標值，惟該署專勤隊人力長期未能適時補足，111 年度部分專勤隊查處失聯移工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配置人力反減少，允宜研謀妥處：依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移民署設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

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上開北區、中區及南區事務大隊下設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等 22 個專勤隊。經查移民署 107 至 111 年北區、中區及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 107 年之 578 人降為 111 年之 575 人，現有員額則自 107 年底之 561 人減少至 111 年底之 553 人，111 年底現有員額低於預算員額 22 人，顯示專勤隊人力長期未能適時補足，又專勤隊為 24 小時輪班單位，每日勤務時間為 10 至 12 小時，專勤隊員勤務負擔日益增加。次查截至 111 年底我國外籍移工（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5 國）共 728,081 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1,231 人，另據該署提供資料統計，累計失聯移工人數自 107 年底之 51,482 人增加至 111 年底之 80,331 人，增幅達 56%；又 107 至 111 年度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各專勤隊查處失聯移工合共 10 萬餘人，其中 111 年度查處失聯移工逾 1,000 人之專勤隊，與各該專勤隊現有員額資料分析結果，核有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3 個專勤隊查處之失聯移工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專勤隊 111 年底現有員額反較 107 年度減少情形。按移民署為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1 年度推動祥安專案共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查緝績效已達年度專案目標值，惟為防止合法移工或失聯移工遭受勞力剝削，允宜充實專勤隊人力，從源頭積極查緝非法聘僱及媒介等不法情事，經函請移民署研謀適當調整專勤隊員額配置，以持續擴大查緝能量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案件，保障外籍移工在臺之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據復：業定期檢視專勤隊人員勤務管理情形，依專勤隊人力配置統計、查處量、收容遣送周轉率及轄區特性，研提合理之計算基準評估協勤人力需求，據以爭取經費，112 年度僱用保全人力 33 人協助專勤人力辦理非核心業務，並積極辦理專勤隊缺額遴補；又近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持續攀升，爰累計失聯移工人數自 107 年底至 111 年底之增幅較大，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留我國，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減免處罰措施，鼓勵渠等自行到案。另為防範外國人逾期滯臺及遏止外來人口從事違法活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提高逾期者罰鍰並增訂處罰態樣，以強化人流安全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

（十五）中央警察大學為研發新興鑑識技術及發展我國鑑識科技與應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辦理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惟未於績效報告揭露研發新技術實際應用於刑案案例之具體連結，另辦理「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子計畫，已完成開發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質譜資料庫及系統分析方法，惟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數量，相較於刑事警察局配置，顯有落差；又為強化「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鑑定結果公信力，允宜規劃申請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之國際認證，均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於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納列「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核定總經費 4,282 萬餘元，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中央警察大學共同執行。截至 111 年底止，實現數 4,276 萬餘元、賸餘數 6 萬餘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鑑識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已依計畫審查委員建議，於績效報告列舉協助辦理之社會重大案件新聞，惟未揭露研發新技術實際應用於刑案案例之具體連結：**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111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評審委員對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提出「最後 1 年計畫，請加強研發新技術實際用於刑案上之案例」等審查意見，經計畫申請機關警政署綜整回復，將加強技術與實際案例之結合，於 111 年結案報告中呈現。查該計畫 111 年度績效報告書載述之年度效益，包括：直接或間接協助破獲案件約 3 萬餘件、針對各項危害社會治安重要之案件間接或直接協助鑑驗約 500 件、以火藥射擊殘跡或散彈彈殼、彈杯或填塞物確認射擊殘跡是否來自制式或非制式子彈、協助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盲績效樣品之準確性評估 3 次、協助刑事局實驗室比對 1 案等，並揭露計畫協助辦理之社會重大案件新聞，惟實際運用之鑑識技術項目種類、辦理過程及鑑定結果等應用情形，均未表達，與計畫研發新技術實際用於刑案上之案例情形尚乏連結。又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6 日核定 112 至 115 年度接續推動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依計畫申請機關警政署於 112 年度計畫書綜整說明，112 至 115 年計畫規劃更貼近實務單位所需，並更主動與實務單位合作，開發之鑑識技術轉移亦將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以提升計畫效益，經函請中央警察大學依計畫目標，落實與實務單位合作，將開發之新鑑識技術轉移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擴大鑑識量能；及結合各鑑識團隊，針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偵破或釐清，發揮犯罪遏止作用，並於績效報告研謀強化揭露研發新技術實際用於刑事案例之連結，以體現計畫成效。據復：各項子計畫研發新技術之實際應用成果，已分別列於計畫期末報告、發表於刑事鑑識專業期刊，或預計於國際研討會發表等；另 112 年「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各項子計畫，將持續強化與實務單位及各鑑識團隊合作執行。

2.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子計畫，已完成開發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質譜資料庫及系統分析方法，惟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數量，相較於刑事局配置，顯有落差：**按中央警察大學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之子計畫「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主要係開發新興毒品之尿液檢驗方法，利用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四極棒式飛行質譜儀建立新興毒品及代謝物之層析圖譜資料庫，同時開發尿液中新興毒品檢測分析方法，以提供檢警單位查緝毒品。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開發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質譜資料庫、建立合成卡西酮類等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系統性分析方法，以提升毒品鑑驗能力。查中央警察大學於計畫執行期間(108

至 111 年度)，因預算有限，未採購氣相層析質譜或液相層析質譜相關毒品尿液檢驗儀器，以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計 26 項，又查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毒品樣本）數量計 65 項，相較於刑事局配置之檢驗儀器設備 474 項及採購檢驗分析用之毒品標準品 266 項，顯有落差（表 16），經函請中央警察大學研謀參考刑事局採購新型毒品尿液檢驗儀器、新興毒品及尚未列管物質之標準品等作法，充實必要之檢驗儀器及材料，以協助建立檢驗方法，有效檢測新興毒品原型態，並持續掌握國內外濫用藥物流行趨勢，提升警察科技之教學及研發量能。據復：囿於學校經費有限，且計畫經費逐年遞減，無法與刑事局相比，在執行計畫期間將會參考實務單位檢驗設備、新興毒品及尚未列管之標準品，逐年編列預算，以達計畫目的。

表 16 刑事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採購標準品情形

單位：項數

項目	刑事警察局 (A)	中央警察大學 (B)	差距數 (A-B)
112 年 3 月底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			
合計	474	26	448
第一級毒品	4	2	2
第二級毒品	105	9	96
第三級毒品	306	10	296
第四級毒品	49	1	48
毒品先驅原料	10	4	6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採購之標準品數量			
合計	266	65	201
第一級毒品	1	3	- 2
第二級毒品	23	25	- 2
第三級毒品	53	31	22
第四級毒品	38	3	35
毒品先驅原料	9	3	6
其他尚未列管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NPS)	142	-	1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提供資料。

3. 中央警察大學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允宜規劃申請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之國際認證：中央警察大學於 96 年成立「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該實驗室於 96 至 104 年間陸續通過一級毒品海洛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及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定量認證，並持續維持一至四級毒品結構鑑定之資料庫建立。經查該實驗室於 105 年搬遷至新建刑事鑑識大樓後須重新申請認證，惟該實驗室僅依據 CNS17025：2018「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規範，建立品質文件及標準操作程序，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尚未再申請認證，致該實驗室僅能作為其他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申請認證之「參考實驗室」，影響鑑定結果之證據力及公信力。經函請中央警察大學積極規劃申請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提升鑑定結果之證據力及公信力；並持續研發新興鑑定方法，強化實驗室技術人員鑑識實務能力與認證之教育訓練，以提升鑑識科學之鑑定品質與多元性。據復：為使鑑定結果具有公信力，未來如有充足人力與經費，再規劃申請實驗室認證；將持續研發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的鑑定方法，並加強實驗室技術人員鑑識實務能力及提供認證教育訓練，以提高鑑識科學之鑑定品質，積極應對日益複雜之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鑑定需求。

(十六)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推動韌性社

區與培訓防災士，惟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相關收入及支出亦未透列預算程序；又韌性社區之推動及自主維運易受指揮官更迭影響，允宜研謀建立交接機制，確保已投入資源輔導之韌性社區廣續運作。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核定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1,18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550 萬餘元。該計畫延續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目標，持續提升地方層級災害防救能量，並推動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強化地區韌性。經查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推動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相關收入及支出亦未透列預算程序，有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內有關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等業務，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訂定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規範經由內政部（消防署）認可及管理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下稱輔導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機構審查、防災士教材教案及測驗題庫編修、防災士師資培訓、提送符合資格之防災士名冊、韌性社區標章核發審查及提送符合資格之韌性社區清冊等工作。內政部（消防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輔導機構申請作業，經遴選由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辦理，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簽署「內政部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權利義務規範契約書」，契約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111 年 9 月 16 日。依上開契約規範，該學會辦理契約範圍內相關業務應建立收款專戶，得依契約規範標準收取相關費用，以自負盈虧方式代為執行內政部（消防署）委託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及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相關業務。又內政部（消防署）為辦理防災士培訓機構申請認可審查作業，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及 108 年 2 月 27 日訂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等行政規則。依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培訓機構經輔導機構審查合格及內政部認可後，應將名單公開於消防署網站。經查實際係由輔導機構以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名義，核發防災士培訓機構合格證書，上開情形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範之行政委託須由「公行政」對「私人」為之、須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受授權人須「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等 3 要件，自屬行政委託行為，惟內政部（消防署）僅以行政規則之法律位階委託輔導機構行使公權力，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核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另查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韌性社區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救災能量，訂定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並於韌性社區參與標章審查作業（含訪視作業）處理程序，明定韌性社區標章申請程序係由市縣政府向輔導機構提報申請

標章審查，並繳交認證費用，經輔導機構審查通過後由內政部核發韌性社區標章，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申請韌性社區標章審查計有 135 個社區，核算輔導機構收取之韌性社區審查認證費用計 121 萬餘元；又輔導機構於履行契約期間，依防災士培訓機構申請作業程序申請審查並由輔導機構核發防災士培訓機構證書者計 11 家，核算輔導機構收取之防災士培訓機構審查認證費用計 105 萬餘元（不含防災士培訓機構 2 年後展延資格申請費 6 萬 5,000 元）。另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機構開設之防災士培訓課程，並經測驗合格後，向輔導機構申請審查並繳交每名防災士 400 元證照費用，由輔導機構轉報內政部核發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取得防災士證照者計 13,894 人，核算輔導機構收取之防災士證照費用計 555 萬餘元，惟僅由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自行收取並作為其收入，均未透列消防署年度收支預算，與預算法第 13 條有關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之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消防署檢討改善。據復：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業於 111 年底結束，經行政院核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自 112 年實施，將持續推動韌性社區、防災士等，原由輔導機構辦理之防災士培訓、韌性社區標章審查等將回歸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相關證書或證照費、審查費等將以公務預算支應，以符預算法第 13 條之規定。

2. 韌性社區之推動及自主維運易受指揮官更迭影響，允宜研謀建立前後任指揮官交接機制，確保已投入資源輔導之韌性社區賡續運作：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目標為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經內政部訂定第 1 期（執行期程 107 至 109 年）、第 2 期（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韌性社區推動計畫及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作為推動作業之準據。依第 1 期及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規範，韌性社區之遴選機制係由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自轄區內遴選合適之基層社區參與及輔導推動，由消防署編列經費補助每個參與社區購置防救災物品或資通訊設備等，並依消防署發行之「韌性社區操作手冊」推動與執行各項工作，包含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擬定並落實社區防災計畫、研擬維持運作機制等。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期間，計推動第 1 期韌性社區計 62 個、第 2 期韌性社區計 63 個，以達成加強韌性社區民眾災害危機意識、建立韌性社區防災工作、強化韌性社區自我防救災能量等目標。依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韌性社區係以地方性組織或團體，如村、里、社區發展協會或類似組織（如：大樓管理委員會等）為單位，且多數以里長、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等民選人員作為防救災組織指揮官，負責帶領韌性社區各項業務執行、聯繫及動員社區民眾參與防災活動等，扮演韌性社區維運順遂之關鍵角色，惟村里長、理事長、主委易受選舉、任期屆滿等因素更換，據消防署調查，自推動韌性社區起，截至 111 年底曾更換韌性社區指揮官計 18 個，截至 112 年 1 月底願意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計 14 個，尚待與接任者溝通並徵詢延續韌性社區意願計 3 個，接任者表示無意願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計 1 個，不無影響韌性社區後續發展，

難以達成自主運作。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消防署研謀建立韌性社區防救災組織前後任指揮官交接機制，確保已投入資源輔導之韌性社區賡續運作。據復：經消防署追蹤結果，截至 112 年 5 月底接任者表示無意願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計 1 個，將持續追蹤韌性社區推動狀況，列入市縣政府消防局年度績效管考計畫評估指標，並修訂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增加韌性社區展延規定，期使無法達成 2 星或 3 星申請條件之社區，能繼續社區防災之維運，並要求社區建立相關防救災物品清冊，以利前後任領導移轉時逐步恢復運作，發揮既有自主防救災功能。

(十七) 消防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課程規劃尚無實質進度，又規劃辦理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因未獲足額預算，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預算實現率未及 5 成，均待檢討改善。

消防署為提供防災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業依災害防救法第 16 條規定推動訓練中心之籌設，經查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有關消防訓練及相關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1. 消防署為期災害防救訓練與國際接軌，建構紮實及高品質訓練園區，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惟部分規劃訓練課程尚無實質進度：消防署為加強消防人員全方位災害防救教育與訓練，提供完善之訓練場區及災害模擬情境設施，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核定辦理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下稱訓練中心建置中程計畫，該計畫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5 日、109 年 8 月 7 日及 111 年 10 月 25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該計畫分 2 階段建置，第 1 階段包含宿舍、教室、餐廳及核心機房等，業於 106 年完工；第 2 階段自 108 至 114 年，購置各式救災車輛與訓練設備器材，及建置或擴充各類模擬搶救訓練場館，以提供消防戰技、救助及災害搶救等相關防救災專業訓練場地。訓練中心建置中程計畫規劃開辦 5 大類 71 種班期，含括現職消防人員、新進消防人員、公務部門人員、民間救難團隊及公司企業團體訓練（表 17），並將上述服務對象及年度訓練需求量全數納入

表 17 消防署訓練中心 108 至 114 年規劃開辦公務部門與公司企業訓練課程情形

部門	機關或項目	課程或專業證照	機關或項目	課程或專業證照
公務部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防人員委訓	內政部	常訓勤務委訓
	交通部	交通事故搶救	僑務委員會	海外僑胞訓練
	經濟部	淹水排除訓練	外交部	國際友邦訓練
	農業委員會	森林火災搶救	教育部	防災宣導教育
	環境保護署	毒化災應變	衛生福利部	傳染疾病防制
	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事故演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潛水搜救訓練
	國防部	國軍支援大型災害種子教官初級班	原住民委員會	山難協力救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警佐升警正訓	
公司企業	火災搶救	各式場景火災搶救	專業證照	防火管理人
				保安監督人
				消防設備師(士)
				消防技術士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模組圖。

推估師資、容訓量、設備需求等之估算基礎。經查該中心已自 101 年起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消防人員警佐升警正訓練，另於 105 年、107 年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希臘消防協會、英國消防學院、英國考文垂大學陸續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陸續開立新南向班期，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訓練中心對於其餘各部會之訓練規劃尚無實質進度，仍待與相關部會洽商委訓意願與配合度，或訓練場地使用需求等。經函請消防署就訓練中心建置中程計畫所列擬辦理項目與實際業務需求，妥適評估檢討，並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委訓需求及意願。據復：已積極與各部會機關建立合作模式，合辦災害搶救訓練，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相關機關如有辦理災害搶救訓練之需求，洽詢該署合作辦理，以發揮專業設備與訓練場館效能。

2. 訓練中心規劃辦理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因未獲足額預算，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又 111 年度預算實現率未及 5 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行政院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訓練）能量，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由環境保護署、國防部、消防署等共同辦理，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檢討調整各年度設備採購規劃與變更補助地方政府裝備器材數量等因素，修正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其中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包括擴建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場、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等訓練模組配套之軟硬體裝備及設施，111 年度計畫經費 4,900 萬元。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消防署各項計畫實際執行狀況，僅同意編列 491 萬餘元，消防署爰調整原定計畫，修正 111 年度預計完成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招標作業，並俟承商提報設計文件經審查核定後始能確定後續辦理期程，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修正計畫。惟查因公開徵求規劃設計監造案報價期間無廠商報價，經重新研議需求說明書後再招標始完成決標，及基地選址、搶救情境規劃複雜，且須與現有設施進行介面整合，前置作業時程較長，截至 111 年底止，規劃設計案之細部設計尚未核定，實際支用 239 萬餘元，251 萬餘元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實現率未及 5 成，進度較預計落後，經函請消防署研謀改善。據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採購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決標，將賡續加強履約管理，以依約如期完成。

（十八） 營建署建置系統列管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執行情形，惟多數機關填報列管之公有建築物資料未盡確實，且該系統尚無法與相關系統資料庫勾稽，部分案件未考量耐震能力之急迫性，機關卻先行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加速辦理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於 89 年核定內政部彙報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下稱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該院嗣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

各級政府經費，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控執行進度，於每月填具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送營建署；另該署為列管各機關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防救災辦公廳舍、消防、警務、醫院等）之耐震補強辦理情形，於 96 年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耐震管理系統）。經查營建署運用該系統列管及督導各級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建署耐震管理系統列管之公有建築物資料未盡確實，囿於該系統尚無法與相關系統資料庫勾稽，難以有效掌握機關填報公有建築物列管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且部分老舊公有建築物尚未納入系統列管，允宜研謀推動該系統資料庫之介接擴充及整合運用，以確保政府機關 88 年底前建造之老舊公有建築物均納入列管：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三、(二)、2. 執行步驟載述，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之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且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及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經查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該系統列管 31,055 件中，已登載建造年份且符合列管標準者僅 336 件，其餘 30,719 件均未登載建造年份，約占 98.92%，逾 9 成以上資料營建署無法自系統得知是否屬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造者；且該系統登載公有建築物之列管數，自 106 年 9 月 18 日之 27,927 件，增加至 111 年 10 月底之 31,055 件，顯示部分機關仍有老舊公有建築物因漏未列管而須補登情事。惟該署囿於該系統尚無法與相關系統資料庫勾稽比對，如：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築、使用執照日期，及全國土地資料庫之建物管理機關等，難以有效掌握機關填報公有建築物列管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另據內政部提供全國土地資料庫資料，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建築完成日期」欄登載為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公有建築物清冊（不含古蹟）計 53,584 件，高於耐震管理系統登載之 31,055 件，其中醫院、警察機關、安養機構等管理機關應列管之公有建築物數，高於耐震管理系統列管數，推估仍有 2,966 件屬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老舊公有建築物尚未納入系統列管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已請資訊服務廠商研擬與全國土地資料庫系統資料庫互相勾稽之可行性，其中尚未完成評估或補強案件另將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於該系統更新填報資料；另有關行政院及內政部經管之老舊公有建築物未納入耐震管理系統列管部分，該署業函請建築物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協助釐清建築物權屬並登錄系統列管，清查結果已於系統補正資料，未完成部分將持續督促辦理。

2. 營建署耐震管理系統部分列管案件未考量耐震能力之急迫性，機關卻先行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對於各機關列管資料異常案件，瞭解原因及妥適處理，並督促各機關確實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考量急迫性排列優先執行順序，以加速補強等相關工作：依據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附件玖、檢討事項及解決方法列載：「由於尚待辦理詳細評

估及補強之建築物數量眾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應積極逐年擴大編列預算，並應排列優先執行順序，將所列管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之建築物辦理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六、(三)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載述：「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應依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較高者優先予以補助。」經查營建署耐震管理系統截至111年10月底止，地方政府列管之公有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評估或補強案件總計1,432件，其中初評結果為「不需詳評」，惟後續仍辦理詳評或補強並於系統登載者計264件，顯示部分機關未考量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急迫性，對於耐震評估結果無疑慮之公有建築物先行辦理耐震詳評或補強，核與上開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未符，不無影響預算資源配置，鑑於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經費需求龐大，中央須另籌財源辦理，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及提升預算使用效益，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業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說明系統登載案件異常原因，並請一併更新相關資料，爾後該署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確實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並考量建築物補強急迫性排列優先執行順序辦理相關工作。

(十九) 營建署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惟績效指標未妥適衡酌實際補助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致執行率普遍偏低，衍生部分地方政府繳回全數補助款之情事；且補助款分配尚無明確依據，亦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具體措施包含建築物快篩、耐震能力評估、輔導補強或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優先重建更新等，透過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108至110年計畫核定經費為53億6,948萬餘元，111至114年計畫核定經費為20億1,34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建署訂有績效指標以評估各項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推動成效，惟其指標之設定未妥適衡酌實際補助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致地方政府108至110年度辦理件數實際執行率普遍偏低，衍生部分地方政府繳回全數補助款之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依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至110年)貳、計畫目標、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載述，對於108至110年度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助階段性補強，及補助重建計畫擬訂等工作項目，訂有預定執行件數。該署辦理重建計畫擬訂之工作項目，108至110年度補助臺北市等18個市縣政府合計4,108萬餘元，繳回金額合計1,543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僅2,565萬餘元，占預算數9,000萬元之28.50%，逾7成預算未能執行，執行成效欠佳；又111年度實際執行數1,258萬餘元，占預算數3,000萬元之41.96%，執行成效亦非顯著。經查108至110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款繳回比率平均分別為68.48%、26.72%、29.32%，其中臺北市等14個市縣政府於108至110年底均發生繳回補助款情事，各市縣合計繳回962萬餘元，比率達該署已撥付

補助款之 6 成以上，甚有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個縣市政府係繳回全數補助款，合計 135 萬元等情，顯示多數補助經費因未能執行而繳回，惟該署未能於 108 至 110 年間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派員督導考核，以瞭解原因癥結並視需要提供協助，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導，提供民眾申請耐震評估補助等諮詢服務，並重新檢討各縣市執行量能，核實調降各補助項目件數及金額，以提升各市縣政府執行率。

2. 營建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已逾 3 年，惟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依據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貳、五、地震災害防災策略（三）載述：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既有建築應優先辦理老舊建物更新作業；同章節貳、六、城鄉災害防災策略（四）載述：主動指定應實施更新的老舊市區並加速更新，增強城鄉防災應變功能；老舊建物則輔導或獎勵進行耐震補強，並加速高層建築安全檢查，增加建物耐震防災能力。據該署統計，108 至 110 年核定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階段性補強措施，及重建計畫擬訂等 4 個工作項目之補助額度，共計 29 億 3,071 萬餘元。經查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均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其中高雄市及嘉義縣境內尚有 4 條活動斷層經過，惟營建署 108 至 110 年度核定各該市縣總補助額度分別為 3 億 4,072 萬元、5,960 萬元、6,147 萬餘元、5,899 萬餘元，其實際執行總金額分別僅占該署總補助額度之 0.59%、0.60%、0.96%及 0.04%，均不及核定總補助額度之 1%；另南投縣位處車籠埔、初鄉、雙冬、大尖山等 4 條活動斷層，且地震發生次數 1,859 次，高居全國第一，108 至 110 年度核定補助額為 6,237 萬餘元，惟 3 年間均無執行數，前開地震頻繁或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等高風險區域之市縣，補助需求應較為迫切，惟營建署未透過督促機制協助改善上開市縣執行率連年欠佳之情事，恐加劇人民面臨震災之風險，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民眾申請誘因，已修法提高補助額度以促進申請案件數量，另透過多元協助措施，提供民眾從評估到重建一條龍補助措施，搭配容積獎勵及財務協助，以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或都市更新。

（二十） 營建署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惟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比率偏低，且有資料庫內容缺漏情形，亟待加強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並進行資料庫之全面清整及加強系統資料檢核作業，以確保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正確性，發揮資料加值應用功效。

下水道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亦是現代化城市發展重要指標。營建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全面管網調查及建置更完整之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自 104 年 7 月起先後辦理三期雨

水下水道普查案，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部分人力不足或經費有限之地方政府進行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檔等工作，三期委託案相關契約總金額合計 1 億 1,680 萬元。其中，第三期雨水下水道普查案（契約期間為 111 年 3 月至 114 年 5 月）委託廠商整合既有舊系統及全國雨、污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建置「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以進行圖資資料檢核、推動管理維護作業等系統加值應用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該署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全國雨水下水道普查管線資料，計 26,901 筆，經抽查管線編號、管線高度、管線長度等 3 項屬「下水道 GIS 資料庫規範」規定之圖資欄位內容，發現其中 936 筆（3.48%）於前述 3 項資料欄位為空白；經以市縣別分析，前 3 名依序為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等 3 市縣其欄位資料缺漏情形最為嚴重，顯示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未盡完整，及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之資料檢核作業未臻完備，資料庫內容亦有待全面清理及統一格式，以健全全國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2. 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比率偏低，計有嘉義市等 6 縣市未達 80%，其中嘉義縣（43.58%）、花蓮縣（34.52%）、金門縣（4.58%）、連江縣（0%）等 4 縣甚至未達 50%，雨水下水道圖資建置情形落後，未就應登錄建檔資料妥為建置圖資。又據該署發布之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等級結果，南投縣、花蓮縣等 2 縣已連續兩年度（109 至 110 年度）評核等級為乙等。顯示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數化比率亟待提升，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與資料庫之管理應用業務亦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 圖資資料缺漏部分，將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儘速補正，又該署已規劃介接全國各市縣雨水下水道圖資，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介接流程及上述錯誤樣態，以加速全國下水道 GIS 圖資清整作業，後續將回饋圖資檢核結果予地方政府修正改善；2. 將加速辦理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管線圖資介接工作，以釐清圖資建置落後之實際情形，並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改善。

（二十一） 營建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下稱補助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要點）第 4 點規定，補助額度依行政院核定額度辦理，惟每年補助得視市縣政府提報額度及災害受損程度疏濬清淤需求作滾動式調整；第 2 點規定：「補助範圍為各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本要點所稱疏濬清淤工程，係指為利市區排水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雜物等予清除。」第 12 點規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列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據該署統計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下同）補助各市縣辦理疏濬清淤之一般性補助款，共計 5 億 9,635 萬元。經查該署補助經費主要係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轄內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比率，再依市縣政府財力分級最高補

助比例加權設算補助額度，惟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採分年分區辦理，並非每年就轄區全境辦理疏濬，如：臺南市近3年度執行清淤範圍為該市北區、南區、仁德、新化、西港、關廟等6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占該市33區雨水下水道之18.18%），共計277.50公里（占該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737.08公里之37.65%），惟該署未就實際提報之清淤需求，滾動式調整補助額度，仍依該市轄內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737.08公里，再依市縣政府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率計算補助額度，3年共計補助8,780萬餘元，核與補助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要點第4點規定未盡相符。另查各市縣近3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執行量共計23萬5,269.07立方公尺，換算平均每執行1立方公尺清淤量之補助金額為2,535元。經分析撥付各市縣補助金額與實際清淤量情形，每執行1立方公尺清淤量所需補助金額高於全國平均2倍者，由高至低依序為臺南市、臺中市、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等7市縣。據營建署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抽查前揭7市縣所轄雨水下水道管理維護情形，發現其中雨水下水道有淤積之頻率高於全國平均（15.08%）者，依序為屏東縣（21.88%）、臺南市（20.22%）、南投縣（20.00%）、嘉義縣（16.48%）等4市縣（表18），各該市縣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並未因接受較高之補助金額而有顯著改

表 18 營建署補助辦理各市縣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執行情形

單位：公里、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次、%

市縣別	111年底 雨水下水道 建設總長度	109至111年度			107至111年度		
		營建署一般性 補助款	清淤執行量	每立方公尺 補助金額	淤積次數	營建署抽查雨 下水道次數	淤積頻率（註3）
合計	4,942.47	596,350	235,269.07	2,535	359	2,380	15.08
基隆市	79.20	9,762	18,006.00	0.542	6	87	6.90
宜蘭縣	136.87	17,577	31,395.00	0.560	40	168	23.81
新竹市	64.19	5,823	5,273.00	1.104	3	29	10.34
金門縣	4.40	3,000	2,420.00	1.240	3	37	8.11
臺東縣	86.30	12,113	8,539.00	1.419	10	65	15.38
新北市	735.55	79,225	54,498.53	1.454	32	165	19.39
花蓮縣	209.74	29,662	16,629.50	1.784	16	185	8.65
彰化縣	212.42	29,788	16,444.00	1.811	18	115	15.65
高雄市	694.20	82,771	42,618.07	1.942	28	233	12.02
桃園市	445.20	44,063	19,137.97	2.302	22	136	16.18
澎湖縣	16.11	3,000	850.00	3.529	27	55	49.09
新竹縣	115.57	14,336	3,637.00	3.942	24	180	13.33
連江縣	0.99	3,000	650.00	4.615	0	9	0.00
嘉義市	92.61	11,201	2,286.00	4.900	9	82	10.98
苗栗縣	93.88	13,175	1,621.00	8.128	4	89	4.49
雲林縣	136.04	16,940	1,880.00	9.011	7	69	10.14
屏東縣	187.85	23,631	2,021.00	11.693	21	96	21.88
南投縣	85.17	10,780	715.00	15.077	16	80	20.00
嘉義縣	112.52	15,770	626.00	25.192	15	91	16.48
臺中市	696.58	82,928	3,273.00	25.337	2	132	1.52
臺南市	737.08	87,805	2,749.00	31.941	56	277	20.22

註：1. 本表係依雨水下水道平均每立方公尺清淤量之補助金額由小至大排序。

2. 臺北市政府因自主財力充足並未申請有關雨水下水道清淤之一般性補助款。

3. 因營建署以抽查方式督導檢查各市縣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爰採用107至111年度抽查紀錄較能全面概估各市縣轄區雨水下水道淤積頻率；至各地方政府執行清淤因逾9成市縣係採全區辦理，變動不大，爰採用109至111年度近3年度數據進行分析比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善，顯示該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又查其中臺南市近 3 年度獲配辦理清淤補助款合計 8,780 萬餘元，惟該市補助款實際用於疏濬清淤工程部分僅 1,606 萬餘元（18.29%），逾 8 成補助經費用於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或搶修工程，顯示部分補助款實際執行現況與上開補助要點第 2 點有關補助範圍為疏濬清淤工程之規定未盡相合，且存有未專款專用於疏濬清淤工程之疑慮，影響該市補助款用於清淤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部分市縣將過多一般性補助款經費用於維護或搶修工作，未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將要求地方政府確實依上開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另請地方政府將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案件之績效另行統計，對於績效偏低案件將函請說明，以利修正補助規定及掌握經費執行成效。

（二十二）營建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允宜加強改善。

營建署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綠建築推動、國家濕地保育、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及前鎮漁港建設等 10 項計畫，編列預算合計 177 億餘元。有關該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作業，所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包含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等 10 項規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補助規定或未報經行政院備查，或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與評比標準等，不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14 條及 16 條規定，不利以競爭方式評選優先補助案件（表 19）；2. 部

表 19 112 年 3 月底補助計畫之補助規定訂定情形

序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規定是否經報院備查	是否訂定審查標準	是否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	是否於網站公告對象、項目及金額
1	補助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	✓	✓	✓	✗
2	補助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	✗	✗	✗	✗
3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	✓	✗	✓
4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	✓	✗	✗
5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	✗	✗	✓
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	✓	✗
7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興建計畫	✓	專案計畫（註 1）		✗
8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	✓	✓	✗
9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	✓	✗	✗
10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	專案計畫（註 1）		✗

註：1. 專案計畫為行政院交辦案件，非競爭型補助計畫，無須經審查評比。
2. ✓為管考已規定，✗為管考未規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分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諸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 1 案，未訂定年度績效指標；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及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等 2 案，係以委辦件數及獎補助件數作為績效指標，未能妥訂績效指標，衡量實際達成計畫目標情形；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 案，已訂定各市縣之接管戶數作為績效目標，惟每年滾動調整，如有市縣執行進度落後則調降該市縣績效目標，有欠妥適；3. 部分補助計畫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受補助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或管考結果未在該機關網站公告(表 20)，均不符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檢討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規定，研訂明確客觀之審查與評比標準，且於相關網站公布獲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依規定報院備查；2. 將檢討相關補助計畫研修適切的績效目標，並積極推動；3. 將檢討修正相關管考規定，納入受補助機關之內部控管機制，以瞭解補助計畫推動成效，並將各項補助計畫管考結果公布於網站。

表 20 112 年 3 月底各補助案件管考規定缺失情形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助機關內部控管機制	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	管考結果公布機關網站
補助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	×	×	×
補助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	×	×	×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	✓	✓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	×	×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	×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興建計畫	×	×	×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	✓	✓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	×	×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	×	×置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註：1. ✓為管考已規定或管考結果公布機關網站，×為管考未規定，或管考結果未公布機關網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二十三)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轄區內自然生態資源，辦理保育巡查、石灰岩洞環境巡守等工作，惟間有未建立提報保育巡邏計畫及成果報告之管控機制、未確實辦理巡查工作，及石灰岩洞探洞活動申請系統設計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自然公園珍貴環境資源。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下稱自管處)為保護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轄區內自然生態資源，並確保環境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透過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廠商提供具經驗且專業之全職服務人員，協助該處辦理保育巡查工作，另因壽山具有高位珊瑚礁石灰岩地質特性，園區內有許多生態豐富之石灰岩洞，該處透過培訓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下稱巡守員)，共同辦理石灰岩洞環境巡守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自管處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後，109 及 110 年度之保育巡邏計畫均未依國家公園保育巡邏計畫暨保育巡查員進用管理制度實施基準規定，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送至營建署備查，須俟該署函文催辦後始提送。至於 110 年度保育巡查相關成果報告，

該處亦未依前開規定於 111 年 2 月底前提送，迨至 111 年 11 月 1 日始提送，惟已逾規定期限 8 個月餘，以致該署無法確認該處已依園區資源特性與經營管理需求，妥為擬定園區保育巡邏計畫及檢討計畫實施成效；2. 國家自然公園保育巡查範圍包含半屏山及大小龜山等 6 區，廠商派駐之保育巡查組長應預排次月巡查人員排班表，於當月 25 日前送交自管處備查，原則各區每週應巡查 2 次以上。惟查自管處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預排班表及實際巡查資料，其中部分巡查路線之每週預排巡查次數未達最低規定次數（2 次），該處未請廠商提出說明即逕予備查。另部分巡查路線之每週實際巡查次數未達 2 次者，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發生 8 週、5 週及 7 週，不利於園區內自然生態資源保育及環境維護管理等工作之推展；3. 部分保育巡查工作日誌未確實完整填寫，有欄位空白未勾選或未填寫、未依實際巡查情形勾選對應欄位、巡查結果勾選欄位互有矛盾、勾選「其他」欄位卻未加註說明等情事，以致保育巡查人員之實際巡查情形未能正確且完整呈現於工作日誌；另部分巡查結果未通報權管處理，或已通報卻未列入工作日誌列管事項表，無法管控後續處理情形等情，不利於提升園區保育及遊憩服務品質；4. 自管處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訂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探洞活動申請暨石灰岩洞巡守須知，及建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戶外活動管理系統，以管理石灰岩洞探洞活動申請、巡守員工作執行情形，據該系統石灰岩洞探訪統計資料，109 及 110 年度合計有 301 人於每年 5 至 10 月間申請探洞並經核准，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探洞活動申請暨石灰岩洞巡守須知規定之可申請探洞期間（每年 11 月 1 日至隔年 4 月 30 日止）不符，又部分探洞活動申請單，有遊客資料空白未填寫、遊客資料筆數與申請人數不相符等異常情事；5. 自管處 111 年 3 月公布具石灰岩洞巡守員資格者計 53 人，並擬定 A、B、C、D、E 等 5 條巡守路線，惟未規範該 5 條巡守路線預計巡守次數。且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戶外活動管理系統資料，分析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各路線巡守次數，5 條路線共計巡守 1,656 次，依序為 A 路線 730 次、B 路線 447 次、C 路線 244 次、D 路線 146 次、E 路線 89 次，A、B 兩路線巡守次數合計占比已逾 7 成，巡守路線顯過於集中，相關巡守人力資源分配不均等情事，經函請自管處研謀改善。據復：1. 已檢視各項計畫及成果報告提送時程，務必依限完成及提報營建署備查；2. 已督促保育巡查員按排定之巡查路線辦理保育巡查工作，並每週審查核對巡查次數，另將透過保育巡查員之聯合巡查，加強各區間之巡查次數；3. 已督促保育巡查人員詳實於工作日誌欄位勾選並將核對實際巡查情形內容，另將列管巡查發現之缺失或待處理事項，即時通報相關權管科室妥處，每月召開會議追蹤改善情形；4. 預計 112 年進行系統修正，以確實改善管理機制與服務品質；5. 將於系統設定每條巡守路線每月申請次數上限，及檢討調整現有巡守路線範圍，並加強巡守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國家自然公園石灰岩洞環境守護效能。

（二十四）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態保育等業務，造訪及住宿遊客大幅增加，惟尚未按規費法訂定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且未落實查核民眾獲准住宿而未入住情形，另園區原生植栽苗圃荒廢已久，允宜檢討改善。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雪管處）辦理各項生態保育，以保護區域內雪山、大霸尖山之森林生態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推動生態旅遊活動，提供民眾登山遊憩及環境教育。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人數自 107 年度之 13 萬餘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3 萬餘人次，連帶申請住宿山莊（屋）或營地人次，自 107 年度之 24 萬餘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3 萬餘人次，造訪及住宿遊客大幅增加。經查園區經營管理及生態保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雪管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及場所供民眾遊憩使用，且造訪遊客逐年增加，惟尚未按規費法訂定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允宜重新盤點收費項目，妥訂收費標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雪管處於 108 年間為因應營建署研議設立國家公園基金，經盤點園區內自有財產及可能財源，評估可行收費方案，如研議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理之武陵農場門票收入分配數、園區內山莊（屋）參照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營九九山莊訂定收費標準、進入各生態保護區收取環境維護費及停車場收費等，惟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訂定相關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於該處經營生態保護區遊客絡繹不絕，惟連帶亦增加園區之自然生態保育及設備物資之需求，經函請該處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有關生態保護區入園收費涉及全國各國家公園入園管理一致性，將建請營建署邀集各管理處研議收費事宜；經評估住宿山莊（屋）適宜收費項目為三六九山莊，該山莊重建中，預定 113 年底完成，完工後將訂定使用規費收費標準；雪見遊憩區停車場已納入評估規劃；武陵農場門票收入分配數之議案，將配合國家公園基金成立後再由東勢林管處、武陵農場及該處三方共同協商門票收入分配調整比例。

2. 對於獲准進入生態保護區或住宿民眾，實際未入園或未住宿者，未依規定列入違規名單，予以停止其入園申請之權利，允宜加強宣導及查核，避免影響其他民眾權益：行為時適用之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注意事項（112 年 2 月 14 日修正為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二（一）1. 規定，隊伍獲准入園因故無法成行時，未依期限取消入園者，該處得停止申請人、隊伍領隊及隊員入園線上申請資格（下稱停權）半年。據該處提供臺灣國家公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 111 年度入園情形名冊，111 年度獲准後未入園者有 5 萬 845 人次，惟僅 262 人次因此被停權。再據該處提供 111 年度住宿床位清單，獲准住宿者 6 萬 579 人次，經與前揭未入園者清冊勾稽結果，發現其中已獲准住宿而嗣後並未入園者，計 2 萬 8,140 人次，惟僅 237 人次因此被停權，另據各山莊或營地申請入住候補資料，發現部分時段申請住宿尚待候補者已逾百人，顯示獲准住宿未入住情形，影響其他民眾住宿權益，經函請該處檢討改善。據復：112 年 6 月份起，在回復民眾入園審核通過的信件加強提醒，減少民眾獲准後未入園而不主動取消情形，並於登山口及山屋加強查核民眾獲准入園或住宿情形。

3. 汶水服務園區之原生植栽苗圃閒置，荒廢已久且未妥為管理維護，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閒置公共設施之有效利用：雪管處為保護並培育園區特有或珍稀植物、提供民眾環境教育，及汶水行政中心（位於汶水服務園區內）暨園區之景觀美化需求等，於 91 年 9 月在汶水服務園區設置原生植栽苗圃、溫室與網室（下稱原生植栽苗圃），興建經費約 1,215 餘萬元。經查該處於 92 至 95 年度期間，依所擬定「汶水服務區溫室、網室、苗圃經營管理計畫書」辦理種苗培育研究、環境綠美化及提供解說教育等工作；97 至 104 年度計 8 年間因人力不足，將原生植栽苗圃之經營管理委託外包廠商協助辦理，工作內容包含培育原生種苗、定期提供該處辦公廳舍及遊客中心綠美化用之盆栽，及原生植栽苗圃之維護管理工作；嗣 105 年度因育苗需求減少、106 年度無廠商投標原生植栽苗圃培育及維護採購案，即未再使用該原生植栽苗圃辦理種苗培育等工作。按雪管處為苗圃之管理機關，為達到生態保護及環境教育之目的，耗資設置原生植栽苗圃，允應妥善維護及經營管理。惟該苗圃整區荒廢閒置、環境衛生欠佳，其中網室內則環境髒亂且雜草叢生，部分頂蓋脫落未予修理，灑水相關設施損壞無法使用，顯未善盡管理機關之責，經函請該處檢討改善。據復：溫室與網室相關枯萎植栽及雜物等已清理完畢，該區預計轉型為環境教育區域，已進行規劃將利用現有工具、材料及場地，聘請專業人員辦理原生植物研習營，俾利環境教育。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8 項（表 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消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及確保建築物使用機能正常，惟補助作業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補助案件成果報告未依計畫內容評估完工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補助計畫效能。	因尚有部分老舊公有建築物尚未納入系統列管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處理中	
(一) 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110 年度登錄總件數達 63 萬餘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又內政部 110 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逾 7 成案件不合格，另僅 3 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促進房市健全發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囿於人力未能依規定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肇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又港區門哨管制查驗工作，因警力長期未適時挹注補實，難以對自動化工道顯示異常訊號之車輛進行攔停檢查，亦未積極運用警用行動電腦輔助查驗，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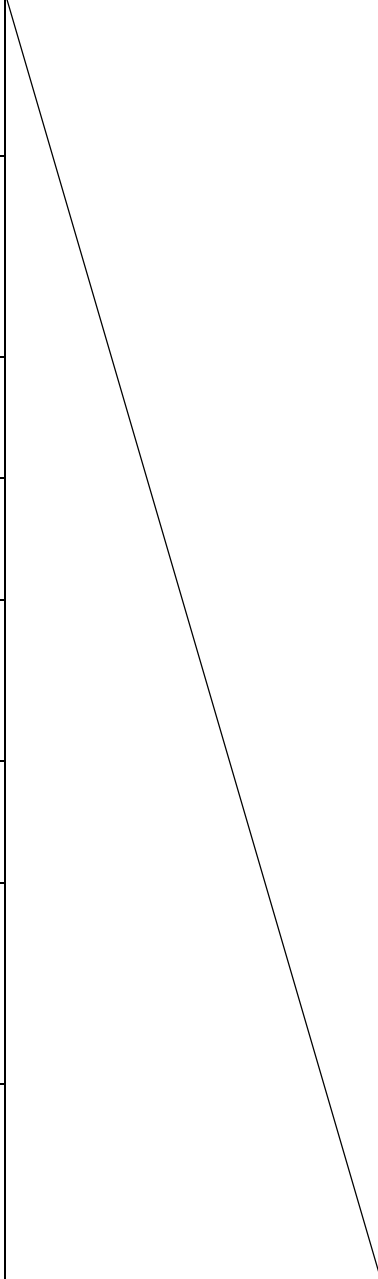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三)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攸關民眾生活品質、水體水質及環境永續發展，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缺乏穩定營運與維護之財源、補助經費審查及進度管控未臻周延、未落實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及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設備效能品質，達成污水妥善處理之目標。</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p>
<p>(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廢止撥用及變更非公用作業，未遵循國有財產法規及程序辦理，致屢遭退件，徒增審查及行政作業成本，又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及早啟動維護修復作業或進行防護，造成建物劣化損壞情形日趨嚴重，未能發揮妥善保存歷史建築之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p>
<p>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p>	
<p>(一) 政府為土地利用發展之整體規劃及使用，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或對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罰未結案件，未落實績處強制作為，影響管制成效，允宜檢討改善。</p>	
<p>(二) 內政部自 93 年度起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臺灣周圍完整海域基本圖資及基礎資料，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尚未測製面積仍高，又各部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逾 7 成品質欠佳，且測製資料時間逾 10 年者逾 6 成，均影響轉製相關電子圖資之精度，有待提升海域圖資及測製成果精度，俾供規劃相關施政決策之參據。</p>	
<p>(三) 役政署已建立備役役男召訓制度，惟 110 年度逾 6 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又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替代役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為演訓召集對象，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p>	
<p>(四) 內政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相關政策，惟容積獎勵措施尚待研謀精進機制，且已核定之重建案件久未施工，卻未積極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p>	
<p>(五) 政府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制定海岸管理法，內政部並依法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未依計畫期程公告實施，影響海岸防護政策之推動，且營建署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進度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促進我國海岸地區永續發展。</p>	
<p>(六) 政府為維護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功能訂定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惟相關制度及執行未臻周延，致建築物火災風險未獲有效控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建築防災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p>	
<p>(七) 營建署為解決日益嚴重之污水下水道污泥去化問題，推動污泥減量及再利用政策，惟補助設置污泥乾燥設備及再利用示範驗證廠作業延宕，且再利用管理法規未臻周延等，致污泥資源循環項目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泥減量比率、拓展多元化之再利用方式，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p>	
<p>(八) 刑事警察局為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等，惟部分地方政府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執行率未及 8 成；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計畫之經費有待妥慎編列及分配；又全國警察機關辦理毒品尿液檢驗採購，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等，均待檢討研謀改善。</p>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 警政署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定期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惟網頁資訊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警察機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惟間有部分學校尚需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強化相關設施，又部分強化或改善事項逾 2 年尚未改善，均待研謀改善。	
(十) 刑事警察局近年追緝電信網路詐騙及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互助協(議)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已具成效，惟詐欺犯罪受害人次及財產損失金額仍高，異常帳戶通報數卻減少；又因法規限制尚未與電子支付公司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另刑事警察局尚未就近年犯罪數據變化及情資調查結果，研議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之可行性，均待研謀改善。	
(十一) 警政署賡續充實警察勤務裝備，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惟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 6 成，且女警仍著男版防彈背心；另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已近半年，惟具有射擊經驗之員警未及 1 成，且尚未訂定拋射式電擊器訓練相關規定等，均待研謀改善。	
(十二) 警政署為落實語言弱勢者於涉外治安案件之溝通保障原則，建立警察機關涉外治安案件運用通譯制度，惟實際多未運用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列冊之通譯，或未依規定提供被詢問人所使用語言類別之通譯服務意見反映表，或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不一等，均待研謀改善。	
(十三)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系統，有助掌握全國都市計畫區地下管線分布情形，惟地方政府建置完成資料庫後未能落實更新管線資料，且未依規定將公共管線實體圖資或索引詮釋資料收納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等，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國土資訊系統使用效益。	
(十四) 營建署為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目標，辦理建築管理資訊化業務，惟建築管理資料開放等業務延後辦理，影響政府資訊供民間加值應用時程，又建築管理資料平臺未能如期提供跨域整合運用，及已建置完成之營造業數位化系統尚未提供服務，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加速政府數位轉型之推動。	
(十五) 內政部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訂定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據以執行，惟第一期行動方案住宅部門碳排放量未能低於所定之目標值；第二期行動方案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影響相關部會執行推動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正義，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管制目標，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十六) 營建署為落實政府山林開放政策，研擬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整合方案，又依各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依法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惟步道系統整合方案第 1 階段高山型國家公園步道分級已完成公告，尚未啟動其餘國家(自然)公園步道分級作業，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歷次通盤檢討作業費時冗長等，亟待研謀改善。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十七)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提供國民更佳遊憩環境與設施及自然科學研究場域，已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及推動科研基地建置計畫，惟間有經管公共設施未確實填報定期檢查紀錄或未登載維修紀錄，觀高山屋興建工程進度停滯不前，及科學研究教育方案成果尚未推廣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國家公園資源之永續利用。</p>	/
<p>(十八) 刑事警察局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等計畫，建立整合型資料庫以鎖定涉案車輛行車軌跡，另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建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介接整合刑事警察局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車牌辨識設備狀態異常暨資訊整合平臺之介接進度及資料傳送接收情形未盡理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p>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警政署辦理涉案車輛查緝網設備建置暨平臺管理情形，核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建置情資分析平臺蒐集各市縣重要路口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RFID）行車資料，並介接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之 RFID 設備，惟逾 4 成之 RFID 長期處於異常或未連線狀態或久未傳送資料；刑事局規劃介接整合直轄市政府自建 RFID 資料進度遲緩，且未能有效掌握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自建 RFID 設備情形並積極洽詢介接事宜；該署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已設置車牌辨識（下稱車辨）系統之路口監視器，惟截至 110 年底止，路口監視器有設置車辨功能之比率仍未及 5 成；該署未適時檢視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傳送車辨資料之接收、轉檔等情形，致未能及時察覺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資料長達數月未轉檔成功及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等 4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督促檢討結果，警政署已於 112 年 3 月修訂「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查詢及維護作業規定」，由各縣市承辦人員檢核路口端 RFID 設備運行情況，並由刑事局承辦人員定期管制，現由廠商維護中設備可用率已達 9 成以上；警政署將督請刑事局持續掌握中央及地方已建置 RFID 機關，積極接洽資料交換事宜；各警察局 112 年度預計汰換路口監視器總數 1 萬 126 支、新設 3,158 支，新設車牌辨識功能鏡頭數為 2,913 支，均已納入系統建置或維護合約內；無法成功匯入車辨資料之警察機關已變更資料傳送方式，車辨資料均已正常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另警政署系統管理員將規劃定期、不定期檢視各單位傳送資料狀態及筆數確認，期完整資料蒐集，提升車行軌跡繪製及巨量資料分析之功效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獲同意備查。